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 年【2】月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次债券的相应风险，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88.23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3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3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6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2.82 万元、25,226.86 万元和 35,398.3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1129】号 01），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78,793.84 万元、1,438,592.76 万元、1,564,359.27 万元和 1,221,059.1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8.26 万元、6,752.56 万元、7,155.96 万元和 5,463.91 万元，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0.45%、0.47%、0.46%和 0.45%，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子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子公司，母公司单体收入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六、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 七、本次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8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0</b>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b>16</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认购人承诺	18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20</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3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24</b>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1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八、在建、拟建工程	7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73</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1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122</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22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22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	<b>126</b>
<b>第八节 税项</b> .....	<b>127</b>
一、增值税.....	127
二、所得税.....	127
三、印花税.....	127
四、税项抵销.....	12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29</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30
三、定期报告披露.....	130
四、重大事项披露.....	130
五、本息兑付披露.....	13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132</b>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32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34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136
四、受托管理人 .....	152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	<b>175</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7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178</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	<b>194</b>
一、备查文件清单.....	19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9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企业、岭南商旅、岭南集团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值税通知》	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 1-9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对子公司依赖较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78,793.84 万元、1,438,592.76 万元、1,564,359.27 万元和 1,221,059.1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8.26 万元、6,752.56 万元、7,155.96 万元和 5,463.91 万元，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0.45%、0.47%、0.46%和 0.45%，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子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子公司，母公司单体收入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76,856.49 万元、2,155,321.77 万元、2,143,541.88 万元和 2,144,32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4%、64.27%、63.81%和 64.4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 3、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从融资渠道上看，公司经营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关系稳定，融资空间充分，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有较坚实的保障。但若规模扩张过快以至于公司的业绩和融资能力难以支撑，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后续融资难度。

##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历年来通过并购实现商旅出行业务全国布局，产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并购对象并购后的协同效应未及预期或发生宏观经济、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消费变化风险

消费者偏好变化、消费结构变化等因素可能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面临压力，新开门店培育期延长。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商品和服务，丰富体验元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优质产品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多方位传播商品和服务资讯，紧跟消费趋势变化布局消费市场。

## 2、新兴购物模式对传统商业模式的影响风险

随着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比的不断攀升，传统实体零售与电商等新兴业态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区域零售市场竞争加剧。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公司正通过深化区域精耕、加速数字化转型、探索新业态融合以及强化内部精细化管控等策略，持续提升运营韧性与综合竞争力，争取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主动。尽管如此，若未来行业变化速度超出预期或市场竞争强度进一步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物流行业季节性运力波动影响商品运输效率的风险

公司名下大商贸板块业务涉及较大商品物流运输需求，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等亦从事物流运输业务，物流行业普遍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春节前后运力低谷期或“双十一”等电商促销高峰期，物流运力会受到供应波动、需求短期内集中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运力供给紧张、运输成本上升及配送效率下降。若公司因上述季节性波动无法及时协调充足的运输资源，其商品零售业务的货物交付时效性或物流子公司的服务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相关业务的经营效率、客户满意度及资金周转构成压力。

## 4、展贸行业受到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大商贸板块展贸业务与国内消费景气度及外部贸易环境密切相关。若国内消费景气度恢复不达预期，居民消费意愿持续低迷，可能影响企业参展及采购需求的释放节奏，从而对公司的展贸业务规模、市场活跃度及相关服务收入带来压力。同时，外部贸易环境亦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国家或地区关税政策、贸易壁垒的调整可能引发跨境参展成本上升、国际展商参与积极性下降，对展贸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拓展空间形成一定的制约。

## 5、店面选址风险

优越的店面位置是零售企业盈利的重要保证，对零售企业的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因此，在进行店面选址的过程中需综合考虑城市建设规划、商圈繁华程度、客流量、交通状况、周边客群及其消费水平、同行业竞争形势等诸多的复杂因素，并进行认真的分析与论证。若店面选址不当，将难以实现目标市场份额和企业战略发展目标，也可能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店面选址操作规程，选址前由外聘专业机构、人员协同公司专职部门进行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且为了防范风险，降低成本，发行人还会依据各区域的实际状况决定是以自建或是租赁的方式来进行店面扩张。

## 6、商品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零售业的商品销售受季节性购物的消费习惯所影响。发行人大部分商品的销售旺季均在节假日较集中的一、四季度，如农历新年的春节假期、5月初的劳动节假期、10月初的国庆假期及12月与1月的圣诞及元旦假期。销售额的时间分布不均，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有一些波动。此外国家对有关节假日实施办法的调整，也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业绩产生影响。

##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旅游酒店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生产总值、居民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变动均与旅游酒店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当前形势下，国内经济依旧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但国际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同时，广东省旅游市场相对成熟，旅行社和酒店品牌输出业务面临对外扩张及行业整合的挑战加剧，促使旅游酒店行业需不断提升自身硬件与软件水平。

### （三）管理风险

#### 1、运营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9 年，广州友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商业零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岭南国际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新增大旅游业务，公司内部的管理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能力不能得到同步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2、商铺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落实、执行，但公司零售业务的营业性质决定了其营业场所面积大、分布广，营业场所人员众多，管理难度大，所以公司面临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风险，诸如火灾、盗窃、设施故障之类的安全隐患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但不能完全消除。若发生上述问题，公司将会面临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 **3、人才不足风险**

随着零售企业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对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要求将会更高，并且每开设一家新店，都需要从原有门店中抽调核心人员负责新店的工作，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是零售企业进行连锁化发展及实现经营效益的关键因素。若人才储备不足或人才流失，将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旅游酒店行业作为第三产业，其服务质量的把控对公司的发展和品牌形象具有重要影响。此外，随着市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各类事件，公司的酒店经营餐饮相关业务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需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政策变化风险**

《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其中“发展”、“坚持创新”、“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被摆在了突出位置。“十四五”规划草案中提出，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应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此外，政策方面有望继续保持扩内需路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望密集出台配套措施，从短期、中期举措促进国内消费增长。

##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且公司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必须遵守行业、环保、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来，如行业主管部门就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加强对零售类企业的监管力度，监管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范围将会扩大，惩罚力度也会加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3、国外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大旅游板块的经营业绩易受境外目的地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当前国际关系复杂多变，部分国家在签证、入境管制等方面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若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签证政策收紧、入境便利措施减弱或地缘局势出现波动，可能直接抑制居民出境旅游意愿，并推高出境成本，从而对公司旅行社相关业务的客源组织、服务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及 20 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穗国资〔2026〕25 号），同意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6 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名称】（证监许可【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 2、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 1、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务人	借款机构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	银行借款	2026-06-03	3.00	3.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银行借款	2026-06-05	2.00	2.00
	合计		-	5.00	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 2、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拟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	主要投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商贸领域的收并购项目	100%	仍为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增资子公司明细、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

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 亿元中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5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80,582.00	1,180,582.00	0.00
非流动资产	2,144,326.68	2,394,326.68	250,000.00
资产合计	3,324,908.68	3,574,908.68	250,000.00
流动负债	925,565.87	875,565.87	-50,000.0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	517,069.78	817,069.78	300,000.00
负债合计	1,442,635.65	1,692,635.65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3.39%	47.35%	3.96%
流动比率	1.28	1.63	0.36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还款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收益，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债务不属于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公司具有独立的市场化运营业务和现金流入，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宣云

注册资本：72,366 万元

实缴资本：72,366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4547W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自编 1-4 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01-C412, C415, C12-C14, D13-D14, D1231, S203, S206-S207 室

邮政编码：510015

联系电话：020-83753388

传真：020-8373715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幸秋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6266628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  
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  
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网址：www.gzln.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6月	设立	原广州市第一商业局撤销后，组建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2014年10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37,846.00 万元变更为 52,366.00 万元。
3	2019年10月	更名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21年2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52,366.00 万元变更为 72,366.00 万元。
5	2021年8月	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由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更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2022年9月	更名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发行人设立基本情况

1996年6月10日，根据穗府函[1996]104号《关于组建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广州市第一商业局组建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注册资本 37,846.00 万元。

#### 2、发行人历次变动

##### (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人进行注册资本金变更，注册资本由 37,846.00 万元变更为 52,366.00 万元。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进行注册资本金变更，注册资本由 52,366.00 万元

变更为 72,366.00 万元。

## (2) 股权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5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由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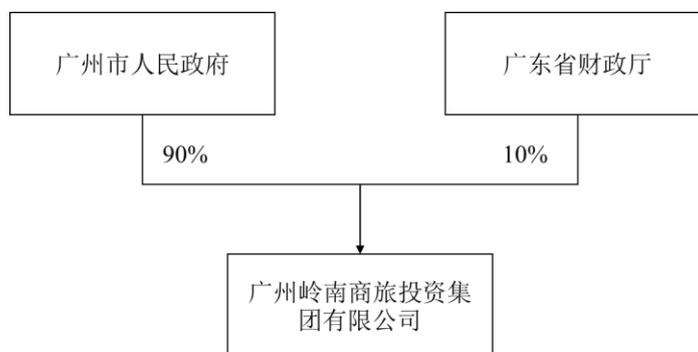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市政府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重要子公司有 1 家，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永平

注册资本：70,089.46 万元

实缴资本：70,403.89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2131L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经营范围：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竹制品销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

门窗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经营流通人民币；金银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版权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保温材料销售；财务咨询；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打字复印；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柜台、摊位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酒店管理；乐器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汽车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软件开发；润滑油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外卖递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物业管理；洗车服务；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鞋和皮革修理；鞋帽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用口罩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装卸搬运；自动售货机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邮政基本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百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百货零售，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店及线上商品销售，是广州地区规模最大的百货连锁零售企业之一，2024 年广百股份位列中国连锁百强第 40 位。

## 2.重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重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度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广百股份	910,876.79	502,377.56	408,499.23	552,847.51	4,787.74	否

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广州市友谊副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副食品有限公司，前述两家企业均已进入破产程序，因此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存在 3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德禾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岭南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三家企业发行人表决权虽未达到 50%，但根据章程约定可实施控制，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

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6,046.93 万元、1,782,846.35 万元、2,051,854.36 万元和 2,089,318.16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65.57%、62.30%、62.19%和 62.84%，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等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4,878.26 万元、6,752.56 万元、7,155.96 万元和 5,463.91 万元，在合并层面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0.45%、0.47%、0.46%和 0.45%。

在受限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239.62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住房基金等
合计	72,239.62	-

在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131,402.33 万元，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1,700 万元，应收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11,214.23 万元。母公司与前述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借款，母公司借款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且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对母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整体可控。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319,251.46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2.02%。

在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方面，发行人持有岭南控股 45.12%股权，持有广百股份 28.54%股权，可对相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制度及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发行人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到控股、参股企业担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规定予以明确，由此加强对体系内子公司的管控措施。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

子公司分红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731.04 万元、184,979.70 万元、20,783.48 万元和 27,799.04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分别为 31,701.18 万元，178,748.41 万元，16,393.41 万元和 14,589.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收入	广百股份	278,668.61	552,847.51	534,381.12	489,181.06
	岭南控股	341,357.65	430,903.23	340,385.59	103,455.44
	岭南商旅	1,221,059.15	1,564,359.27	1,438,592.76	1,078,793.84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601,032.89	580,608.53	563,826.05	486,157.34
净利润	广百股份	-2,900.20	4,787.74	3,697.43	-14,489.97
	岭南控股	7,007.52	16,196.58	8,149.92	-19,071.35
	岭南商旅	33,038.15	45,688.58	32,715.07	7,373.79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28,930.83	24,704.26	20,867.72	40,935.11
总资产	广百股份	710,622.02	910,876.79	983,249.33	879,619.93
	岭南控股	385,198.97	369,024.63	333,609.24	298,647.59
	岭南商旅	3,324,908.68	3,359,323.32	3,353,784.41	3,186,350.32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2,229,087.69	2,079,421.90	2,036,925.84	2,008,082.80

剔除上市公司广百股份和岭南控股后，发行人总资产、总收入及净利润等均出现一定下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情况会对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形成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可有效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相关制度结构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及股东会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 2) 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 3)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 4)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6)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7)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8)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备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备案, 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65%的资金借入事项;
- 16) 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制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4) 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财务预算方案,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有关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听取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的报告；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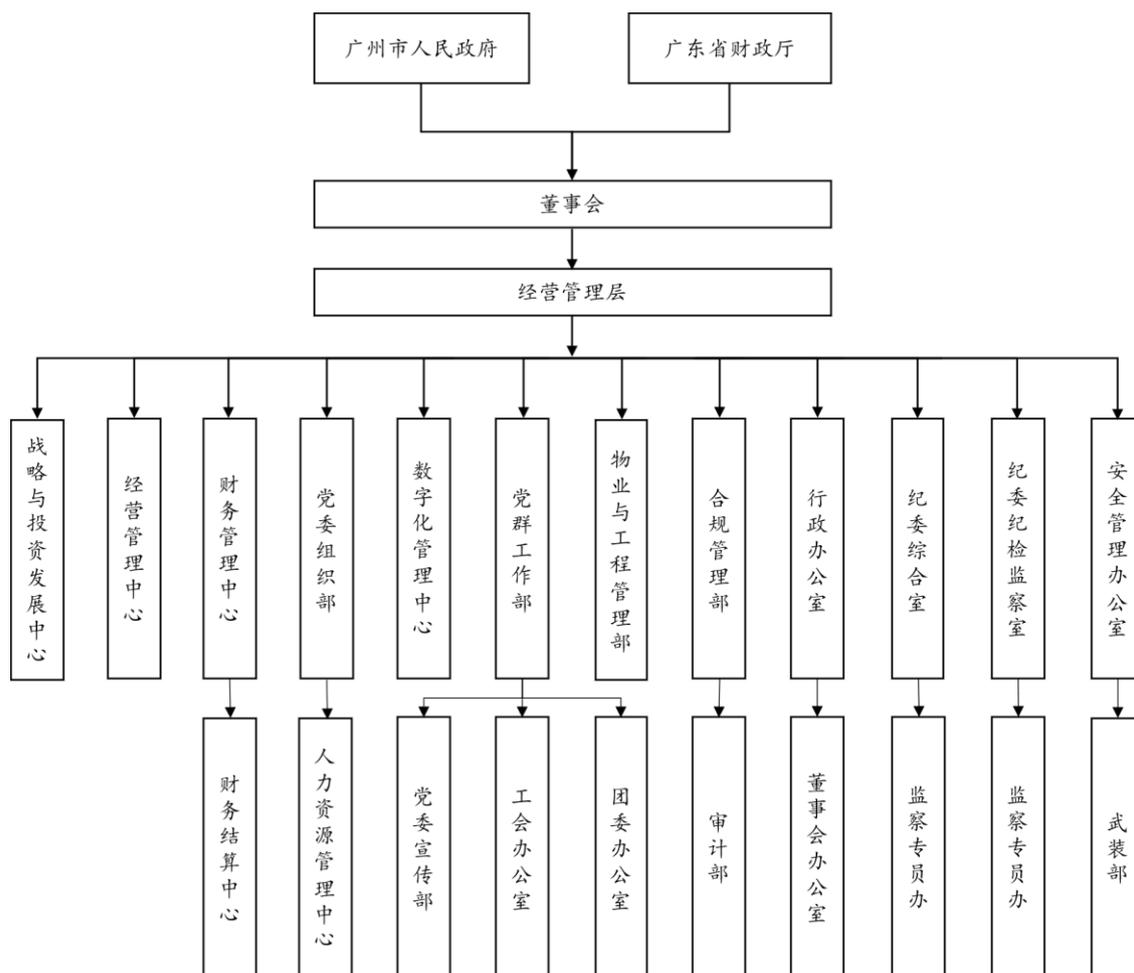
8)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出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协同高效运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角度考虑设置了党群工作部、财务结算中心、行政办公室等多个部门。主要部室职能如下：

**(1)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

1) 党的建设。协助党委谋划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统筹跟进巡视巡察相关工作。

2) 党委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党委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督办党委会议定事项。

3) 政治理论学习。负责统筹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

4) 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负责思想政治宣传、宣传阵地、党校建设和管理、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企业宣传、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管理集团官网官微内容。

5) 日常党务工作。负责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统筹开展换届选举、发展党员、评先表彰、党费管理等工作；指导检查和考核直管企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统筹直管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6) 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统筹构建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体系、共同行为准则，并组织落实宣贯工作。

7) 社会责任建设。负责统筹推进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定期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帮扶协作，实施镇村结对帮扶，参与慈善捐赠活动。

8) 工会和团委工作。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组织职工参与企业建设和改革，强化民主管理；负责统筹共青团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团员队伍建设，推进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青年志愿服务等工作。

9) 侨务统战和计生工作。负责跟进侨务和统一战线，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 综合运作管理。负责总部行政事务统筹，组织协调、督办、调研集团重大事项。

2) 董事会服务管理。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会议组织以及董事服务管理。

3) 公文综合管理。负责文件流转管理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组织收文拟办、发文审核、档案、保密、印章、证照、机要管理等工作。

4) 文稿管理。负责重要文稿、汇报材料、领导讲话、实施方案、综合性材料组织，《广州年鉴》、地方志资料年报、集团大事记等文稿编撰；组织集团规章制度

度汇编。

5) 会议管理。负责组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中期工作会议、务虚会、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综合性及日常性会议的召开。

6) 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与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跟进集团加入的综合性协会管理，统筹集团公务接待、外事活动、大型活动，落实接待管理。

7) 总部后勤管理。负责集团后勤事务、会议室管理、办公用品、公务车及车队管理、前台接待、国内差旅管理。

8)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

1) 战略管理。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统筹指导直管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审核。

2) 投资管理。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管理，统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综合评估和项目论证审批；编订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3) 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管理。根据市国资委的部署，统筹开展与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等相关的专项工作。

4) 混合所有制改革。统筹推进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工作。

5) 重组整合工作。统筹推进集团内部非上市企业之间、以及集团内部企业与市属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股权委托管理、吸收合并等重组整合，以及集团内部的压缩精简、两非两资等企业退出工作。

6) 增资管理。负责办理集团股东对集团的增减资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调整呈批事项；统筹推进集团内部企业的增资事项。

7) 资本运作管理。统筹指导相关企业开展上市培育、资本运作、产业基金和参投基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8) 承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职能。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经营管理中心

1) 运营管理。负责产业经营分析，督导企业重大经营事务，统筹产业融合发展，协调落实保供稳价；协助对集团直管企业经营者年度与任期考核的经营指标设定与评价。

2) 商业机会拓展。负责对标分析行业企业发展趋势，挖掘商业机会，开展产业对接，研究合作项目前景，为集团发展提供参考。

3) 研发创新管理。负责统筹集团研发创新工作；制定集团研发创新预算，并督导企业执行；指导各企业研发创新项目实施、成果转化等事项。

4) 采购业务管理。统筹组织总部采购项目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

5) 资产评估。制定并落实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开展评估工作，办理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6) 产权登记和管理。制定并落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办法，办理国有企业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负责实物资产转让（除物业、土地、行政车辆外）、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上市公司除外），清产核资、资产核销。

7) 品牌管理。负责品牌战略规划制定，统筹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指导重大品牌策划、老字号的活化，统筹做好商标、专利等工作。

8) 国有股权代表管理。负责建立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制度体系，对集团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统筹协调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国有股权代表执行集团表决意见的情况。

9) 商事及质量管理。负责总部商事登记；统筹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价格管理、爱国卫生运动、创文等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1) 财务运行管理。统筹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上报、下达、执行跟踪与分析评价；负责财务指标监控及财务风险防控、国资收益收缴管理、国有资本预算编报。

2) 会计核算与决算。统筹规范集团会计核算体系，组织开展集团月度报表合并、年度财务决算，配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合署办公企业及党工团机构的会计核算与会计档案管理。

3) 税务风险管控。统筹集团税务风险防控、财税政策解读与运用指引、指导税务合规操作、重大项目财税筹划及经济性评价。

4) 经营业绩管理。统筹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申报，并协助进行业绩考核评价；协助开展集团直管企业经营者年度与任期考核，负责相关财务指标设定、核准与评价。

5) 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结算管理、资金增值管理、内部资金融通、银企合作与融资管理、融资担保管理、资金与债务风险防控、产融结合与金融创新。

6) 负责统筹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7) 承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日常职能。

8)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 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负责集团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的选用育留、日常管理监督，领导干部出国（境）外事管理。

2) 老干部管理服务。负责集团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好老干部相关待遇。

3) 人才引进与培养。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集团干部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工作，实施高端产业人才的一体化引进，统筹优秀应届毕业生招聘；统筹开展集团一体化线上培训和指导集团线下培训培养工作。

4) 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上报工作；统筹对集团直管企业经营者年度与任期考核的目标设定与评价。

5) 薪酬福利管理。负责集团直管企业经营者薪酬福利管理，指导直管企业薪酬体系建设。

6) 劳动关系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员工招聘、绩效考核、职级管理、薪酬福利、请休假管理等，协调集团系统劳动关系管理、企业改革中的人员安置。

7) 人事信息管理。统筹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指导集团系统人事档案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内外部人事档案调动、集团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和总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

8) 承担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职能。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 数字化管理中心**

1) 数字化规划设计与统筹建设。统筹集团数字化规划的滚动修编与组织实施。

2) 数字化平台建设。统筹指导岭南科技公司赋能主业创新发展，统筹商业智能分析、中央数据仓库、大数据应用服务、数据资产管理、数据算法模型、技术共享平台、云服务平台、AI 算力和应用等建设运营。

3) 数字化信息系统运维。集团办公系统、结算系统、财务系统、人资系统、学习培训系统、物业系统、供应链系统、工程与研发系统、档案系统、党建系统、投资系统、合规管理系统、员工移动服务平台、企业门户、数据底座等专业系统运维建设。

4) 网络安全。负责网络系统运维建设、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密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风险管控、应急保障、等级保护等全方位安全管理。

5) 综合技术保障。负责机房运维、服务器运维、终端运维、资产管理、网站、域名、短信、邮箱等技术服务保障。

6) 制定 IT 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统筹建立集团通用技术的规范标准与 IT 治

理。

7) 知识管理。负责信息化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保护、平台开发管理、技术产品研发、科技创新研发。

8) 负责对各企业技术支持和指导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及上级单位数字化工作的对接。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 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1) 政治监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监督检查集团党委管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的情况，对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情况分析研判；协同党委工作部门开展各项廉洁宣教、岗位风险防范等廉洁企业建设工作。

2) 文字综合会议。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的日常具体运转统筹管理、文字综合工作；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的重大决策、主要工作部署、重要调研的组织督办落实，以及各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统筹工作。

3) 纪委制度建设。负责牵头集团纪检监察制度建设，提出制度建设规划和建设，统筹相关制度的“废改立”工作。

4) 专项监督检查。负责组织集团重点工作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党性作风、道德操守等情况；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室处置。

5) 干部监督管理。负责集团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廉洁和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具干部党风廉政意见；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6) 联合监督工作。负责落实集团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会议、集团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的召集工作；牵头组织联合监督工作。

7) 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审理违犯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8) 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加强对集团各级企业纪检机构的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9) 纪委资料归档。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各项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 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1)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集团党委管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集团监察对象进行问责，或向有关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

3) 监督检查。督促集团党委管理党组织、党员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省、市委、市纪委和集团党委、纪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纠正“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核查处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信访办理。受理对集团党委管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5) 线索处置、案件查办。负责对集团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承办集团党委管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指导、检查下属企业纪检机构案件查处工作；定期向集团纪委报告集团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做好案件查办成果的综合运用；负责集团涉案款物管理工作。

6) 办案安全管理。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负责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7) 处分执行。负责承办案件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执行和处分教育回访, 监督集团下属纪检机构上报处分执行和处分教育回访工作情况。

8) 协调配合。落实 "室组地"相关工作机制, 负责与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协调配合; 负责集团追赃追逃防逃工作, 归口管理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事宜。

9) 档案管理。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信访、问题线索、违纪违法案件等卷宗整理、归档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合规管理部(审计部)**

1) 依法治企工作。负责构建企业依法治企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组织制定和实施企业依法治企建设工作规划; 推进落实上级对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管理的有关规定; 指导直管企业依法治企建设工作。

2) 法律服务。负责对集团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经济合同开展法律审核; 参与集团重大商务谈判, 为集团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指导直管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统筹集团法律诉讼管理, 负责跟进集团总部法律诉讼, 组织对直管企业重大诉讼开展备案管理和指导; 统筹公司章程管理, 负责集团章程修订工作, 指导直管企业制定及修订章程。

3) 合规管理。牵头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工作, 指导直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 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4) 内控体系建设。统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牵头负责制定集团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 指导直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5) 风险管理建设。统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统筹法律风险防控, 牵头组织开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排查报告工作; 指导直管企业风险体系建设。

6) 审计体系与制度机制建设。负责审计管理体系、审计制度与工作机制建设, 制定集团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指导、监督和管理直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7) 内部审计与督促整改。按规定组织开展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审计; 统筹

对经济管理、效益情况、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监督；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动态跟踪督促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按规定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工作。

8) 普法工作。组织制定与实施普法规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法治宣传、普法教育、法律知识培训和学法考试等工作。

9) 协助审计专员办、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落实交办的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 物业与工程管理部**

1) 物业日常经营管理。统筹集团物业盘活、出租经营事项，负责集团总部物业盘活、出租经营管理事项。负责编制集团物业出租经营情况报告。

2) 物业规章制度建设。制定物业规章制度，负责物业经营管理系统及数据信息化建设和完善。

3) 遗留问题处理。统筹理顺土地和房产权属关系，协助解决物业各种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

4) 工程项目制度建设。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土地工程项目报审和批复。负责集团土地征收、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审和批复工作。

6) 房产转让。负责统筹集团总部及牵头组织属下企业涉及房产所有权转让行为的立项、交易方案报批工作。

7) 与政府部门沟通衔接。统筹与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对接和沟通。

8)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负责节能降耗、绿色低碳发展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工作。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 安全管理办公室（武装部）

1) 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定安全工作及费用投入计划，检查、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情况。

2) 安全教育。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和员工安全教育，做好护卫队、志愿消防队人员的培训；参与企业员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三防工作。组织并督促企业加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开展三防专项检查，落实物资、人员等防御措施，防止灾害事故发生。

4) 内保工作。组织并督促企业落实内保、“七防”、反恐防暴、扫黑除恶和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刑事和治安案件。

5) 信访维稳。完善信访维稳工作制度，处理来信来访，统筹集团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集分析信访维稳信息及存在问题，提出应对和处置建议。

6) 食品安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统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协调、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7)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贯彻落实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指引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完善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监督、检查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宣传贯彻，指导、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 人民防线建设。完善组织机构，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排查、分析影响国家安全隐患因素，配合加强涉外、涉密、涉稳和出国（境）人员管理，协助开展侦查、调查工作。

9) 武装工作。负责统筹落实集团党管武装、征兵、国防动员、民兵组织整顿、国防教育、双拥以及基层武装阵地建设等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在发行人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结合具体业务的特点与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经济活动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部门和环节。发行人主要制度设置如下：

###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民主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广州市国有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内部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进行规范，对“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及决策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各方面条例进行明确。

### 2、财务审计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行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科学、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发行人内部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会计政策》《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财务审计制度，对发行人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实际控制、托管企业等的财务工作进行制度规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职责权限、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3、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穗国资规〔2018〕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库管理办法》《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制度，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外实施的投资活动，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等行为进行制度规范，确保发行人投资行为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要求。

#### **4、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融资管理，规范企业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及其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为满足投资、经营、发展等需要而进行的外部融资及集团内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等内部融资行为进行统筹规范，以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

#### **5、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企业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等，结合实际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程序、反担保措施等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制度明确，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担保决策程序和内控风险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追究。

#### **6、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

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办法》《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等制度，明确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实行分级管理制度。集团对下属企业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处置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建立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责任体系，做好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研判报送、应对处置、跟踪监测、警示通报及问责整改等工作，对于涉及违规经营投资的风险事件，按有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 **7、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公司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财务审批权限，包括预算管理、资本业务、经营业务、财务业务、融资性业务、管理业务、重要会计事项及其他相关财务事项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统一标准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重大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及部分财务事项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公司定期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权限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 **8、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对货币资金和票据的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制定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分别对现金、银行存款、网银和票据管理方面进行统一规定，规定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内容。并建立货币资金和票据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职责权限和监督检查内容。发行人本部通过定期汇总、资金可视化等方式，对下属公司的资金实行监控、统计和分析，及时掌握现金流动向，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统筹公司资金使用。

### **9、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对公司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全面预算报告的编制流程和内容、全面预算执行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评价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全面预算

内容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发行人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归口负责的预算管理体制，采取“两上两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合并）”的程序编制预算。

全面预算管理基本架构分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集团董事会是全面预算的决策层，下设预算委员会，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集团领导班子作为全面预算的管理层，对执行层进行管理；发行人总部、属下企业各级预算责任单位，为全面预算的执行层，承担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完成预算目标的主体责任。集团财务会计部是全面预算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企业预算的编制、审核、报告、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对集团预算管理层负责。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内容、披露时间、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职能安排、信息的发布、董监高的职责等方面，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维护投资者关系。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活动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严格管理，关联方定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相关规范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时的定价原则为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决策程序及机制方面，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用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执行财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依法申报纳税。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具备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雷宣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8月30日	是	否	否
李峰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4年12月14日	是	否	否
谭艳	兼职外部董事	2023年4月28日	是	否	否
陈海权	兼职外部董事	2023年4月28日	是	否	否
傅慧	兼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3年4月28日	是	否	否
林子尧	兼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3年4月28日	是	否	否
张文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4日	是	否	否
王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4日	是	否	否
李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4日	是	否	否
李立令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4日	是	否	否
幸秋玉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2年7月14日	是	否	否

## 1、董事

雷宣云，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白云区统计局副局长，白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白云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府办主任，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委委员，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从化区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谭艳，女，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陈海权，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傅慧，女，1974 年 1 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林子尧，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生，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晖，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斌，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皇上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立令，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广

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幸秋玉，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导致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 （1）零售百货业

近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经历了显著的波动与复苏。2023 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随着宏观因素影响的消退而逐步恢复，202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增速较 2023 年有所放缓但保持正向扩张。

近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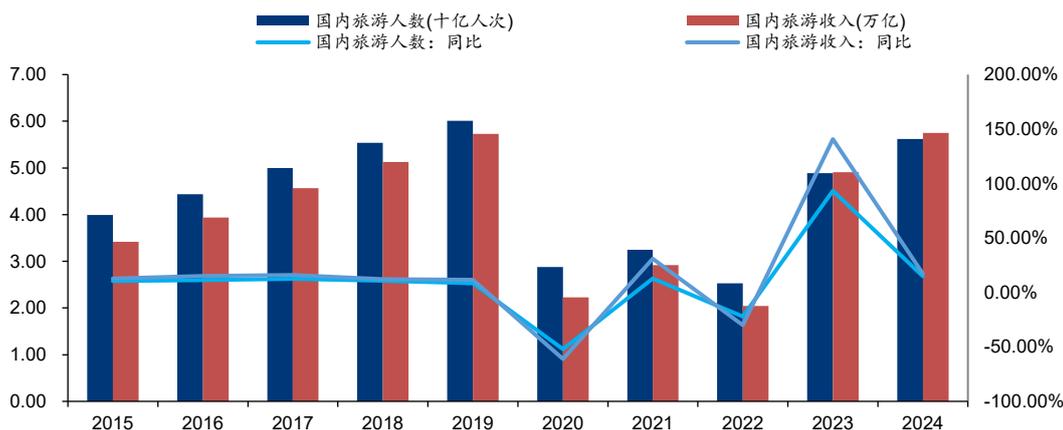
从消费领域来看，基本生活类支出保持稳健，食品烟酒、居住等基础保障性消费占比稳定，而新兴消费如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等增速较快。服务消费成为重要增长极，2024 年服务零售额增长 6.2%，占居民消费支出比重提升至 46.1%，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需求旺盛。分业态看，便利店、专业店、超市零售额分别增长 4.7%、4.2%、2.7%，而百货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分别下降 2.4%、0.4%，传统百货业态面临较大压力。下沉市场表现突出，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3%，高于城镇的 3.4%，消费潜力向低线城市释放。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和业态创新巩固优势。王府井、大商股份等企业通过免税业务、供应链整合和数字化转型扩大市场份额。线上平台竞争激烈，阿里淘天、拼多多分别占据前两位的市场份额，抖音电商等新兴平台通过直播带货快速崛起，分流传统零售流量。整体来看，传统电商及直播带货等线上零售对线下零售的冲击和分流仍较大。政策方面，近期国家及地方密集出台刺激消费政策，部分政策对线下零售的倾斜较大，商贸百货企业有望从中受益。

## (2) 旅游及酒店业

在宏观经济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旅游消费日趋大众化。2023 年以来旅游业呈现出全面复苏态势，2024 年延续增长势头。2024 年国内旅游业收入达 5.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为 2019 年的 100.51%，创历史新高；国内旅游人数达 56.1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8%，为 2019 年的 93.49%；国内旅游人均每次旅游消费 1,024.04 元，同比增长 1.9%。

### 近十年国内旅游总人次及旅游业总收入情况



从政策环境看，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多部门出具了支持性的细化政策与规划，从加大产品多样化供给、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等多方面给予指导及支持，推动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展望 2025 年，文旅消费需求有望在一系列政策刺激下继续增长，预计行业发展态势保持稳健。

国内酒店行业作为旅游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在近年来呈现出一定的增长发展态势。2024 年中国酒店住宿业市场规模达到 6,0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截至 2024 年底，中国酒店业门店数量达 34.87 万家，客房数 1,764 万间，均超过 2018 至 2019 年中国酒店业规模峰值。2024 年酒店市场整体竞争加剧，“量升价跌”成为显著特征。一方面，供给端增长超出预期，据中国饭店协会统计，2024 年上半年国内新开业酒店 2.3 万家，是 2019 年同期的 109%，新增房间量 100 万间，是 2019 年同期的 103%。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末，国内在营酒店总量已超过 36 万家，客房存量突破 1,714 万间，达到了历史新高。另一方面，在需求端，旅游市场的增长并未能完全消化新增的供给，导致酒店平均房价下跌。

整体来看，宏观经济形势对酒店、旅社行业影响显著。2024 年以来整体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消费信心不足，导致旅游消费和商旅支出减少，酒店需求受到抑制。同时，经济形势不稳定也使得投资者对酒店项目的投资更加谨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扩张和发展。

### (3) 食品加工行业

中国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经过了近 20 年的高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出现了增长明显放缓的趋势，中国食品产业的发展正在经历着一个双转变的阶段，也就是从数量扩张向数质提升转变。具体表现一是从数量扩张向素质提升转变；二是从提供能量为主向满足能量、营养、功能、甚至情感和文化等多种复合需求转变。

全国食品工业认真落实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坚持“稳中求进”的总方针。食品行业也在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一是调整存量，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消化过剩库存；二是加速主食产品的工业化，适应广大消费者吃得安全、健康、营养的要求，实现家庭厨房的社会化；三是加速产品升级换代，适应我国日益扩大的中产阶级消费升级的需求，实现产品高端化。另外，食品行业普遍面临着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度提升，食品安全事件易影响国内产品整体信赖度，需要所有食品行业企业不断加强品质把控，国家也在不断出具监管政策规范。

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同比增长 3.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432,177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增长 5.3%。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9.9%。从需求端来看，2024 年，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国内消费更加谨慎，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粮油生产企业经营继续承压。未来随着餐饮及消费场景持续复苏，我国粮油消费有望持续回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大型综合商贸旅游流通投资国有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最大的商旅产业集团。发行人是广州市属唯一的商贸流通资产整合主体及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近年资本运作成果显著，持续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处于广州市国资委五大产业板块中商贸文旅消费板块，在“5+N+X”的产业集群战略体系中，布局“N”中农业食品、商贸文旅、现代物流产业领域，要推动各领域协同发展，助力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区位、定位、股东支持等方面的优势。

## 1、区位优势

广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市场较大，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广州市是我国四大“一线城市”之一，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服务业发达，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排名全国第四及第十二位，居民消费意愿及能力较强，为公司的商贸、旅游、食品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均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区域专营优势

发行人是广东省最大的商旅产业集团，核心业务在区域内及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商贸百货旗下的广百股份（002187.SZ）在广州市核心商圈拥有多家门店，区域品牌影响力很强；大旅游板块中的“广之旅”旅行社为我国著名旅行社品牌，常年位列全国前十、广东省第一，具备较好的知名度和客户口碑；同时，发行人在 2024 年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名单中排名第 14 位，自主经营的酒店在区域内知名度极高，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名下的粮油、酱料品牌在区域内知名度较高，部分细分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 3、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近年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2021 年，广州市政府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通过整合重组方式注入公司，发行人新增大旅游业务板块，与商贸、食品等业务板块形成较好的协同效益；重组后，发行人成为广州市属唯一的商贸流通资产整合主体及广东省内最大的商旅产业集团，战略地位及综合实力得到极大提升；同时，发行人粮油子公司承担一定粮油储备任务及军粮供应任务，近年持续收到较大规模各类政府补贴，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围绕“致力品质服务，成就美好生活”战略愿景，以“规模+、生态+、智慧+”为战略主线，构建“吃住行娱购游”一体化发展的泛商旅现代产业生态圈，聚焦大商贸、大旅游和大食品三大支柱产业，充分发挥“创新+资本+科技”驱动作用，推动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际知名、全国一流的商旅龙头企业，为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贡献力量、发挥作用。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发行人的发展立足于广州市的经济发展，发行人所属区域广州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及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枢纽，依托“制造业立市”战略构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双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凭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强劲动能和服务业的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广州市经济总量稳居全国前列，财政实力较强，且财源基础较好。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内最大的商旅产业集团，业务覆盖大商贸、大旅游、大食品三大主业。大商贸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要在广州核心商圈采用联销、购销和物业出租等模式开展业务，也包括中国南部物流枢纽园及“广州眼镜城”、“星之光”、“南方大厦”等专业市场。大旅游板块以旅行社业务和酒店业务为主，主要由上市子公司岭南控股负责运营，其中旅行社业务主要由岭南控股下属的广之旅经营。大食品板块主要以粮食集团及致美斋作为运营主体，粮食集团是首批认定的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年来，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两大上市公司广百股份、岭南控股以及大食品板块的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和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美斋”）。

###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商贸板块	40.72	33.35	68.76	43.95	65.82	45.75	56.55	52.42
大旅游板块	40.61	33.26	50.89	32.53	41.22	28.65	15.32	14.20
大食品板块	40.01	32.77	37.74	24.12	37.27	25.91	35.57	32.97
其他	0.76	0.63	-0.95	-0.61	-0.45	-0.31	0.44	0.41
<b>合计</b>	<b>122.11</b>	<b>100.00</b>	<b>156.44</b>	<b>100.00</b>	<b>143.86</b>	<b>100.00</b>	<b>107.88</b>	<b>100.00</b>

2024-2024 年度公司大商贸板块收入分别为 56.55 亿元、65.82 亿元及 68.7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2%、45.75%及 43.95%。大旅游板块业务方面，随着国内商旅出行市场的快速复苏，公司该板块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69.06%，此后持续实现高速扩张，同时，2022-2024 年度公司大旅游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0%、28.65%及 32.53%，收入占比亦快速提升。此外，大食品板块近年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对公司营收形成稳定补充。

###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商贸板块	31.65	31.00	54.03	42.38	50.97	43.92	44.01	47.90
大旅游板块	31.97	31.31	39.94	31.32	31.74	27.35	13.81	15.03
大食品板块	37.47	36.70	34.74	27.25	34.24	29.50	32.73	35.62
其他	1.01	0.99	-1.20	-0.94	-0.90	-0.78	1.33	1.45
<b>合计</b>	<b>102.09</b>	<b>100.00</b>	<b>127.50</b>	<b>100.00</b>	<b>116.05</b>	<b>100.00</b>	<b>91.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1.88 亿元、116.05 亿元、127.50 亿元及 102.09 亿元，伴随大商贸、大旅游及大食品业务板块发展扩张而相应变动。其中，大旅游板块 2023 年度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29.83%，与板块收入变化保持一致，主要系商旅出行市场恢复，业务扩张带来的成本提升。

###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商贸板块	9.07	45.33	14.73	50.89	14.85	53.40	12.54	78.40

大旅游板块	8.64	43.17	10.95	37.84	9.48	34.09	1.51	9.44
大食品板块	2.55	12.72	3.00	10.37	3.03	10.90	2.84	17.74
其他	-0.24	-1.21	0.25	0.86	0.45	1.62	-0.89	-5.56
合计	<b>20.02</b>	<b>100.00</b>	<b>28.94</b>	<b>100.00</b>	<b>27.81</b>	<b>100.00</b>	<b>16.00</b>	<b>100.00</b>

###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商贸板块	22.27	21.42	22.56	22.18
大旅游板块	21.28	21.52	23.00	9.86
大食品板块	6.37	7.95	8.13	7.98
其他	-31.58	-26.32	-100.00	-202.27
合计	<b>16.40</b>	<b>18.50</b>	<b>19.33</b>	<b>14.83</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6.00 亿元、27.81 亿元、28.94 亿元及 20.02 亿元，近三年保持提升状态，毛利率分别为 14.83%、19.33%、18.50%及 16.40%，2023 年后伴随国内消费及出行板块市场经济有所恢复，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近三年，公司大商贸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54 亿元、14.85 亿元及 14.7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2.18%、22.56%及 21.42%，基本保持平稳。近三年，公司大食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84 亿元、3.03 亿元及 3.0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98%、8.13%及 7.95%，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为稳定。

###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 大商贸板块

发行人大商贸板块主要为商业零售业务，主要由广百股份经营，广百股份拥有广百百货、广州友谊、新大新百货和广百超市等知名零售品牌，是广东省的大型综合性商业企业集团之一。2024 年，发行人位居中国商业零售百强企业第 15 位，旗下广百股份位列中国连锁百强第 40 位，近年排名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26 家门店，其中包含购物中心 3 家、百货 17 家，奥特莱斯 1 家、超市专业店 4 家及钟表专业店 1 家等。发行人大商贸板块门店分布形成了以广州市为主，辐射茂名、佛山及清远等广东省内城市的区域格局，主力门店主要分布于广州市的北京路、环市东及天河等核心商圈，且在商圈内占据领先地位，广州市外门店共 5 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面积 61 万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合计 32 万平方米，租赁物业面积 29 万平方米。发行人商业零售业务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其

他城市的门店布局广泛，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和品牌优势。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商业零售业务主要采用联销、购销和物业出租等模式，具体情况见下表。

#### 经营模式收入情况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主要合作业态	经营模式收入情况（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联销	广百股份营业员及供应商共同负责销售	净额法，仅确认返利部分为收入	百货：鞋服、家具用品； 电器：3C、数码产品； 超市：滋补、烟酒品牌。	3.22	5.74	7.23	6.57
购销	广百股份先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商品、办理入库，由公司负责商品销售，即自营模式	总额法	百货黄金珠宝、化妆品 电器：家用电器 超市：自有品牌及节令性商品	20.58	43.46	40.97	37.98
物业出租	第一类：配合门店零售业务，直接面向商家出租； 第二类：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及其他服务，购物中心模式	总额法	第一类：银行、餐饮、电影院、娱乐项目等 第二类：不限业务	2.47	3.52	2.93	1.98

近三年发行人自营模式收入规模逐年提升，占比保持在 84%-89%之间，但整体毛利贡献低于联销模式。此外，近年随着消费者线下就餐、娱乐需求仍较为旺盛，广百股份物业出租收入保持较好增长，且毛利率保持在 60%以上。在宏观经济、电商分流等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发行人客单价和坪效有所波动，其中广州友谊门店经营效率优于广百股份门店，坪效有一定提升空间。近年发行人持续对线下门店进行优化、改造、升级，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引入首店、首品、首展、首秀，积极扩大品牌供应商资源储备；同时把握政府“以旧换新”政策红利、创新营销方式，展开系列促销活动，综合影响下，公司坪效波动提升。但在宏观经济、电商分流等因素的影响下，客单价呈下降趋势。

#### 发行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家、万平方米、万元/平方米/年、元/单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门店家数	26	26	28	29
其中：新开	1	0	2	0
关闭	1	2	3	1
经营面积	61	65	69	65

广百股份坪效	0.81	1.06	1.10	1.00
广州友谊坪效	0.85	2.70	2.77	2.27
广百股份客单价	606	667	689	842
广州友谊 VIP 客单价	1,069	1,160	1,313	1,359

发行人主力门店主要分布于广州北京路、天河及环市东等核心商圈，区位优势显著。门店入驻品牌结构良好，覆盖高端品牌、国际一二线品牌及国内潮流品牌。其中，广百北京路店 1991 年开业，为广百股份旗舰店，是集购物、饮食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连续十多年获广州市单间零售大店销售第一。广百天河中怡店于 2006 年 9 月开业，位于有“华南第一商圈”之称的天河 CBD 天河路与体育西路的交汇处，是广州市最具规模的单体百货公司之一。广州友谊环市东店成立于 1978 年，位于广州高档品牌购物休闲的核心商圈——环市东中央商务区，主要经营国际一、二线品牌和潮流的百货精品、高端产品和优势品牌，吸引了多个世界奢华品牌的进驻。

#### 近年来发行人主力门店经营情况

门店名称	所在城市	所在商圈	经营面积 (万平方米)	开店时间	物业权属	收入情况 (亿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百北京路店	广东省广州市	北京路商圈	8.70	1991.02.08	自有	11.80	17.00	10.44	9.78
广州友谊环市东店	广东省广州市	环市路商圈	5.69	1978.04.12	自有	2.93	14.41	17.51	14.18
广百天河中怡店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商圈	4.96	2006.9.29	租赁	1.74	3.26	3.01	2.40

近年来电商的迅速发展对零售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紧跟趋势拓展线上渠道。发行人持续加大线上销售渠道拓展，但与行业头部电商平台差距仍明显，客户粘性及品牌知名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截至 2024 年末，广百、广州友谊会员人数合计超 319 万，其中电子会员超 270 万。自建线上销售平台包括“广百荟”和“友谊网乐购”，2024 年在自建销售平台以及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线上销售交易额 42,489 万元，营业收入 30,99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自建线上销售平台注册用户数量达 268 万人。广百股份旗下各门店持续深化直播带货、福利社群等线上线下结合的策略，成功推动了销售与品牌传播，2024

年实现抖音本地生活平台曝光超 3,000 万次,抖音本地生活+抖音电商累计 GMV 超 950 万元,整单及会员连带销售近 9,000 万元。发行人更通过全员分销激励机制、多店联动分享等策略,推动了门店流量的持续增长。

公司大商贸业务包含少量展贸业务,其运营主体为广百展贸,主要从事广州市内的商业物业运营管理。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展贸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85 万元、24,844 万元、29,767 万元和 22,78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百展贸经营管理约 42 万平方米的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的项目主要包括眼健康商城、文体商城、南大电子数码市场、中百电子数码商城、智能家电商城和星之光·潮领地等,均地处广州市内核心商圈。

## (2) 大旅游板块

发行人大旅游板块主要以旅行社业务和酒店业务为主,主要由上市子公司岭南控股负责运营,其中旅行社业务主要由岭南控股下属的广之旅经营,酒店业务由岭南酒店经营。

### 1) 旅行社业务

广之旅是广东省首批 5A 旅行社,在原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的全国百强旅行社排名中,广之旅位列全国十强,广东第一;入选第七届(2024 年)中国旅行社协会行业榜单“旅行社品牌 20 强”,具备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口碑。

广之旅主要经营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业务,目前已完成全国性布局。2024 年末,广之旅在全国开设门店共 184 家,其中广东省内开设门店共 110 家,已构建完成由华南总部、华北运营中心、华中运营中心、西北运营中心、海峡西岸运营中心、华东运营中心和西南运营中心组成的全国运营体系,在马来西亚、香港、澳门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百家营业厅、线下门店、分子公司与线上 B2C 网站、B2B 网站、微商城、APP 以及天猫旗舰店等第三方渠道共同构成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实体销售网络。

受旅游业景气度提升,以及居民国内外出境游意愿提高等因素影响,近年广之旅旅行社业务接待人数快速复苏,带动旅行社业务收入及利润持续提升。

2022-2024 年,分别实现旅行社收入 3.34 亿元、22.46 亿元及 31.18 亿元,其中

2023 年大旅游板块收入增长 169.06%，成本增长 129.84%，主要系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大旅游业务萎缩，2023 年起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调整后业务恢复；2024 年出境游（不含港澳）实现营收 15.60 亿元，国内游实现营收 14.50 亿元，入境游实现营收 0.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大旅游板块业务 2023-2024 年毛利率稳定在 13.5%左右。

#### 近年来旅行社业务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次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出境游	18.00	34.86	17.19	0.00
入境游	0.08	0.89	0.60	0.01
国内游	118.00	110.40	105.41	23.61

## 2) 酒店业务

### ①酒店经营业务

岭南酒店是国内领先的住宿业品牌服务运营商，酒店经营及管理规模在行业内靠前。酒店业务主要包括自有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两部分，主要由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及部分公司直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自主经营酒店业集中于粤港澳大湾区，在运营包括“广州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等广州知名五星酒店。同时，发行人在运营品牌包括“岭南五号酒店”“岭居创享公寓”“岭业”等核心品牌，此外，2023 年完成了对山东星辉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酒店集团”）70%股权的收购事项，承担对都市酒店集团旗下酒店的受托管理职能，都市酒店以 1,468 间门店数在 2022 年中国酒店集团规模前 50 强中位列第 10，其门店遍及全国主要省市，特别在北方下沉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较好互补，极大地提升了酒店住宿业在全国布局的深度和广度。基于此，管理酒店数量及客房规模上实现快速扩张，岭南酒店也凭借强劲的发展势头在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发布的 2024 年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名单中排名第 14 位，较 2022 年度的 31 位实现大幅提升。

发行人自主经营酒店主要位于广州市核心区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及较好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运营情况较好。目前自主经营酒店业集中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高星级酒店（四星级及以上）约 30%以上为自有物业，自有物业面积大且位于广州市

核心地段，物业质量较好。2022-2024 年，酒店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 亿元、9.59 亿元和 9.48 亿元，收入恢复良好，同时毛利率已由 2022 年的 6.96%恢复至 2024 年的 35.62%。广州花园酒店是中国创建白金五星级饭店首批三家酒店中唯一的本土品牌酒店；广州东方宾馆、中国大酒店均是中国首批五星级饭店。近年发行人自有产权酒店凭借深厚的运营经验及良好的口碑持续斩获各类奖项，广州花园酒店获得“2024 世界旅游及酒店大赏”榜单“年度地标酒店”，中国大酒店获得 2024 酒店业大赏颁奖典礼“年度最具影响力酒店”。自 2023 年居民旅游消费需求显著恢复以来，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核心自营酒店保持着较好的出租率水平，平均房价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快速恢复后保持稳定。

表：近年发行人主要自营酒店经营情况

酒店	经营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州花园酒店 (白金五星)	平均出租率	76%	77%	76%
	平均房价(元/间/天)	887	848	796
	营业收入(亿元)	4.58	4.64	1.05
中国大酒店 (五星)	平均出租率	63%	62%	54%
	平均房价(元/间/天)	608	589	540
	营业收入(亿元)	2.98	2.94	0.56
东方宾馆 (五星)	平均出租率	59%	59%	62%
	平均房价(元/间/天)	539	509	540.01
	营业收入(亿元)	1.95	2.05	0.44
流花宾馆 (三星)	平均出租率	47%	50%	34%
	平均房价(元/间/天)	379	374	349
	营业收入(亿元)	0.79	0.77	0.17
广州宾馆 (三星)	平均出租率	82%	77%	72%
	平均房价(元/间/天)	572	552	485
	营业收入(亿元)	0.96	0.87	0.18

## ②酒店管理业务

近年发行人酒店管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已经形成多品类及定位的全国性布局。主要以轻资产委托管理为主，部分项目采用合资与委托管理结合的模式，其中对高端品牌的管理费普遍在 2%-6%，经济及连锁品牌管理费相对更低。

随着发行人完成对都市酒店集团的收购，管理规模持续扩张，2022-2024 年，

酒店管理收入分别为 1.16 亿元、1.81 亿元和 2.27 亿元，毛利率则受新增管理酒店的品牌和档次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30.67%、35.50%和 27.29%。截至目前，发行人旗下在管理的品牌主要有“岭南五号酒店”“岭居创享公寓”“岭业”等核心品牌及收购的都市酒店集团的全系列品牌，主要覆盖精品文旅、休闲度假、城央商务、城市连锁和非标住宿等细分领域。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酒店运营情况

单位：家、间

项目	发行人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		归第三方拥有而由发行人管理	
	酒店数	客房数	酒店数	客房数
五星级	21	6,471	49	14,744
三星级	6	694	2	161
经济或连锁型	3	331	0	0
合计	30	7,496	51	14,905

整体来看，发行人酒店经营收入及利润恢复情况较好，对收入贡献较大，而酒店管理业务收入随着管理酒店数量的增加而同步增长，但对收入及利润的贡献仍较小。

### （3）大食品板块

发行人在粮油加工领域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其中部分品牌在细分行业及特定区域具有较好的市占率及客户口碑。发行人大食品板块主要由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和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粮油储备贸易、粮油制品、调味品等连锁零售业务。粮食集团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首批认定的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工程示范企业”、“中国粮油企业 100 强”以及“广东省粮食行业龙头企业”。粮油制品以“岭南穗粮”品牌为引领，主要产品以加工面粉“红牡丹”“白玉兰”牌特级精面粉为主，专用面粉在广东省内行业排名前三，在专用面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粮油加工方面，发行人拥有各类面粉加工、大米加工、面制品加工和食用油加工生产线 12 条，粮油产品年产能达 34.5 万吨。其中面粉加工生产线可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中高档专用粉。在上游优质粮源布局方面，发行人分别在山东、江苏等粮食主产区建立了 7 个超过 45 万亩的优质粮源基地，与国内粮食主产区 30 余家区域粮食龙头企业和东南亚国际粮商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

在广州，辐射广东省和全国，销售品种主要为面粉、大米、小麦和稻谷等，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超市、大卖场、直供客户以及部分零售终端。

目前，发行人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一期工程项目正积极建设中，预计 2027 年实现投产，届时粮油加工产能将实现大幅提升。

粮食集团承担一定区域粮食储存及安全调控职能，具有一定战略地位。粮食集团拥有华南地区综合规模最大的粮食储备加工基地，储备粮食品种有稻谷、小麦、大米、食用油等，自有仓库 6 个，有效仓容 60 万吨，租赁仓库 5 个，有效仓容 6.7 万吨，承担超过 50 万吨的广州市粮油储备任务和超过三分之一的军粮供应任务，是广州市综合规模最大、承储任务最多的国有粮食企业，亦是广州市粮食主渠道供应商和粮食安全调控主体，具有一定战略地位，每年均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其中储备粮补贴分中央、省、地方三级，广州市补贴依据经营实际成本，涵盖储备费用、利息及轮换价差补贴，其中价差补贴变动较大，与市场价格及轮换价格相关。

#### 发行人粮油经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吨

2025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品类
1	南通裕丰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1.84	74,808.65	小麦
2	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	62,002.68	小麦
3	青岛国信上合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24	45,536.05	小麦
4	中粮京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23	38,730.29	小麦
5	昆明谷悦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80	18,140.00	大米
202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品类
1	中粮京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48	288,580.00	小麦
2	广饶县汇通粮食有限公司	1.38	70,890.00	小麦
3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1.13	59,100.00	小麦
4	广东加福加德食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3	49,100.00	小麦
5	南通裕丰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0.91	47,800.00	小麦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品类
1	中粮京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64	366,260.00	小麦
2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4	97,704.00	小麦
3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11	53,341.00	小麦
4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0.96	44,428.07	小麦、谷
5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0.75	14,100.00	糖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品类
1	中粮京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43	233,000.00	小麦
2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86	98,000.00	小麦
3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1.69	89,000.00	小麦
4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49	78,000.00	小麦
5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1.18	62,200.00	小麦

表：发行人粮油经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吨

2025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品类
1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	61,305.00	小麦
2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35	61,410.00	小麦
3	锦州玉浓粮贸有限公司	1.06	49,961.60	玉米
4	永州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0	20,910.00	米
5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76	30,491.73	小麦
202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品类
1	广东良运谷物有限公司	0.92	45,900.00	小麦
2	佛山市顺德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0.79	39,810.00	小麦
3	清远市粮食储备库	0.69	34,540.00	小麦
4	佛山市禅城区地储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0.66	33,070.00	小麦
5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65	32,550.00	小麦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品类
1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16	61,173.00	小麦
2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96	50,706.00	小麦
3	广州市笔岗粮食储备贸易有限公司	0.85	45,039.00	小麦
4	广东良运谷物有限公司	0.73	38,497.00	小麦
5	南通裕丰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0.73	38,659.00	小麦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品类
1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66	52,283.58	小麦
2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54	51,976.75	小麦
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90	30,528.35	小麦
4	平阳县俸穗谷物有限公司	0.61	20,470.67	小麦
5	清远市粮食储备库	0.57	19,299.38	小麦

发行人拥有“四大酱园”之一的“致美斋”品牌，部分产品在广东地区竞争力较强，调味品以“致美斋”品牌为主，“致美斋”酱园是“中国四大名酱园”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酱油、食醋、蚝油、南腐乳、调味酱、调味汁、调味粉等七大类调味品，共

有 200 多个规格品种，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荣誉称号。其核心产品致美斋天顶头抽、糯米甜醋、中南鲍鱼汁等广式经典风味调味品在广东省内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目前致美斋阳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部分投产，产能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粮食集团上下游产业链模式，主要依托从产地供销社企业、国有央企贸易商、大型民营企业、大型糖加工厂、平台企业及终端工厂等多元化供应渠道，充分发挥粮食集团在储备业务方面的渠道与信息便利优势，通过参与储备库轮换拍卖业务，采用仓库供货、船运或铁路运输等方式，实现粮食的采购与销售。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寻找符合储备粮库质量要求的粮源，主动向储备库提交投标意向、参与竞标；另一方面，发行人及时掌握储备粮库轮出、轮入的招投标需求，通过整合销售端客户资源，匹配需求客户，继而参与储备库投标业务。中标后，从储备库采购粮食，供应给相应客户。

进口业务方面，发行人粮食板块业务主要聚焦东南亚市场，依托粮食集团的配额优势组织进口，并通过多式联运通道将粮食运至国内进行分销。

在业务流程中，发行人采购环节主要采取先货后款、信用交易或现款模式，通过支付保证金、预付货款等方式进行，动态跟踪交易状况，以控制采购风险；销售环节则实行先款后货等模式，以此保障资金与货物安全，实现业务闭环的稳健运行。

#### **（4）资本运作板块**

发行人是广州市属唯一的商贸流通资产整合主体、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近年持续在项目收购、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等方面进行布局，目前该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负责。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主管理产业基金主要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只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母基金认缴规模为 23 亿元，实缴 10.1 亿元，由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投向为商贸领域的收并购项目，例如广百股份收购广州友谊、广百物流二期、三期项目投资等等。此外，广百股份于 2023 年以 8.8 亿元完成对天河万科广场商业部分的收购，并将其更名为“智慧城广百广场”，目前已运营超一年，盈利表现良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投基金项目亦较多，其中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包括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支基金，合计账面价值 15.77 亿元，投向分布较广，项目退出及收益分配情况较好。

此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亦持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 亿股（持股比例 2.11%），以及通过广百股份控制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5% 股权等多项股权投资。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42 亿元、1.79 亿元和 1.96 亿元。

## 八、在建、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广清园一期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合同主要对手方	总投资额（亿元）	已投资金额（亿元）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一期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7	3.76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进行主体结构及室内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施工	4	4	0.5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名下无拟建工程。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09272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8621 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9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取数口径如下：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4 年末/2024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以及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编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

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①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4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94.88
未分配利润	49.48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9.48
净利润	49.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74.43	55,739.56	108,71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92.10	55,739.56	71,731.67
盈余公积	176,869.98	-	176,869.98
未分配利润	427,571.60	-	427,571.60
少数股东权益	323,522.75	-	323,522.75

② 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8,856.26	-	8,85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3.21	-	22,283.21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 17 号）。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三)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2025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2023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3、2024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4、2025 年 1-9 月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无。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2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为 165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共 37 户，三级及以下公司 128 户。相对于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 户，其中投资新设 2 户，无偿划入 1 户，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新增 1 户；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户，其中注销 1 户，出售 2 户。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市白云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国际会堂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岭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鼎运客运有限公司	出售
广州百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广州市南昊糖烟酒有限公司	注销

### （二）2023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为 166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共 29 户，三级及以下公司 136 户。相对于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户，其中投资新设 1 户；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户，其中注销 1 户。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岭南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开平广百新大新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 （三）2024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为 187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共 30 户，三级及以下公司 157 户。相对于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6 户，其中投资新设 3 户、并购 23 户；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 户，其中注销 4 户。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致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东广粮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山东岭南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天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智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耀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润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盈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润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文华写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顺逸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顺逸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铭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翰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宸悦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舍舍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市胶州博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舍舍美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金逸华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市星辉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良景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欧凯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星辉浩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顺鸿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驼之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茂名广百百货有限公司	注销
东堡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华宇顾问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 （四）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为 191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共 30 户，三级及以下公司 161 户。相对于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 户，其中投资新设 3 户、并购 3 户；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户，其中注销 2 户。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岭南岭居公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星辉恒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鸿盛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一号私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新创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注销
西藏盈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735,839.78	916,817.73	906,150.89	875,10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3.37	15,068.70	6,608.68	7,059.21
衍生金融资产	-	-	13.0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431.31	42,874.91	31,202.30	35,904.40
其中：应收账款	62,431.31	42,874.91	31,202.30	35,895.37
应收票据	-	-	-	9.0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6,553.88	20,372.45	24,446.27	57,862.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	47,708.65	30,683.72	33,165.98	37,231.37
存货	204,732.29	165,978.20	175,574.91	183,817.98
其中：原材料	9,012.63	6,414.75	4,505.62	4,088.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8,211.89	158,286.39	170,178.83	178,262.9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29,802.72	23,985.73	21,300.56	12,513.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0,582.00</b>	<b>1,215,781.44</b>	<b>1,198,462.64</b>	<b>1,209,493.83</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64.09	40,264.21	35,660.50	39,20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607.95	157,669.80	162,550.27	164,551.09
长期股权投资	278,361.90	275,927.76	262,678.42	240,682.40
投资性房地产	317,036.03	279,293.43	285,451.16	208,329.76
固定资产	597,602.78	564,155.44	531,799.96	558,767.00
在建工程	63,725.10	66,955.61	75,949.17	23,162.31
使用权资产	120,540.41	161,566.77	196,827.91	223,066.62
无形资产	103,055.67	101,634.99	104,737.05	108,602.28
开发支出	753.33	191.40	128.92	194.90
商誉	40,092.73	26,194.05	15,180.29	15,473.47
长期待摊费用	52,889.08	57,167.25	60,170.99	57,99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7.68	93,325.97	102,869.44	52,97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19.93	319,195.19	321,317.68	283,859.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4,326.68</b>	<b>2,143,541.88</b>	<b>2,155,321.77</b>	<b>1,976,856.49</b>
<b>资产总计</b>	<b>3,324,908.68</b>	<b>3,359,323.32</b>	<b>3,353,784.41</b>	<b>3,186,350.32</b>
短期借款	339,249.17	360,410.36	305,006.03	252,01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9.31	64.1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191.33	142,799.13	128,490.47	118,296.19
其中：应付账款	157,711.53	128,999.13	114,730.47	104,056.16
应付票据	8,479.79	13,800.00	13,760.00	14,240.03
预收款项	7,488.91	13,778.56	8,932.92	9,558.57
合同负债	136,294.20	118,355.24	114,988.51	122,120.65
应付职工薪酬	32,181.17	41,835.50	37,421.36	35,497.44
应交税费	16,197.47	19,591.14	17,517.25	7,931.11
其中：应交税金	15,922.17	19,384.19	17,390.64	7,834.46
其他应付款	168,611.84	136,683.32	182,504.16	211,431.88
其中：应付股利	-	1.53	1.53	1.5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95.64	3,995.87	2,710.31	2,87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26.85	115,749.32	94,857.30	45,822.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5,565.87</b>	<b>953,262.58</b>	<b>892,428.31</b>	<b>805,548.21</b>
长期借款	126,021.61	124,203.76	180,357.03	170,667.76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757.53
租赁负债	120,821.22	148,553.82	184,365.11	211,980.1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02,761.99	108,791.64	108,788.74	65,20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91.11	5,626.33	5,996.92	6,345.93
预计负债	1,753.58	2,523.28	2,792.60	3,413.72
递延收益	59,726.84	59,245.83	63,403.17	60,92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93.44	55,723.93	65,528.34	19,318.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7,069.78</b>	<b>554,668.59</b>	<b>661,231.92</b>	<b>588,624.35</b>
<b>负债合计</b>	<b>1,442,635.65</b>	<b>1,507,931.17</b>	<b>1,553,660.23</b>	<b>1,394,172.56</b>
实收资本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国家资本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实收资本净额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91,654.92	791,654.92	786,041.02	785,332.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579.29	22,212.72	2,370.64	9,841.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2	-70.28	-306.83	-203.5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0,879.62	220,879.62	215,201.26	176,869.9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0,899.36	140,899.36	138,060.18	118,894.54
任意公积金	79,980.26	79,980.26	77,141.08	57,975.44
未分配利润	454,124.37	425,195.35	405,016.18	424,245.2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562,604.20</b>	<b>1,532,308.60</b>	<b>1,480,995.09</b>	<b>1,468,655.01</b>
少数股东权益	319,668.83	319,083.55	319,129.08	323,522.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82,273.03</b>	<b>1,851,392.15</b>	<b>1,800,124.17</b>	<b>1,792,177.7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324,908.68</b>	<b>3,359,323.32</b>	<b>3,353,784.41</b>	<b>3,186,350.32</b>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21,059.15</b>	<b>1,564,359.27</b>	<b>1,438,592.76</b>	<b>1,078,793.8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29,903.79</b>	<b>1,574,130.39</b>	<b>1,454,077.74</b>	<b>1,193,161.93</b>
其中：营业成本	1,020,875.49	1,274,887.65	1,160,450.83	918,839.03
税金及附加	15,435.27	21,030.70	24,839.57	18,424.55
销售费用	103,934.61	154,090.47	157,133.06	147,639.13
管理费用	79,746.04	115,670.09	108,970.27	105,989.63
研发费用	4,065.38	7,125.79	3,510.81	2,919.02
财务费用	5,847.00	1,325.69	-826.81	-649.42
其中：利息费用	15,682.20	27,653.31	28,338.73	33,352.86
利息收入	11,618.46	29,101.68	32,094.54	36,067.9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填列)	59.87	-86.09	-44.01	-413.98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2,382.39	39,934.95	41,728.98	75,110.17
投资收益	9,869.52	19,593.61	17,875.08	24,159.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6.11	5,505.41	13,484.67	18,82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2.00	-3,085.14	-614.86	-9,05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6.30	-7,024.44	-3,201.10	-90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572.84	7,551.88	-4,220.73	3,049.97
资产处置收益	16,494.83	19,154.99	17,085.49	37,389.23
<b>三、营业利润</b>	<b>45,969.24</b>	<b>66,354.73</b>	<b>53,167.88</b>	<b>15,378.86</b>
加：营业外收入	1,021.03	2,932.23	3,058.01	4,522.05
其中：政府补助	5.60	23.50	60.18	1.79
减：营业外支出	1,486.40	3,195.42	1,306.80	3,670.46
<b>四、利润总额</b>	<b>45,503.88</b>	<b>66,091.53</b>	<b>54,919.09</b>	<b>16,230.45</b>
减：所得税费用	12,465.73	20,402.95	22,204.01	8,856.65
<b>五、净利润</b>	<b>33,038.15</b>	<b>45,688.58</b>	<b>32,715.07</b>	<b>7,373.79</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5.30	35,398.38	25,226.86	22,282.82
少数股东损益	3,712.84	10,290.21	7,488.21	-14,909.0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838.11	44,447.87	34,944.60	7,371.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799.97	1,240.71	-2,229.52	1.9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9,590.39</b>	<b>-6,737.19</b>	<b>7,662.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840.72	-7,459.60	7,09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0.33	722.41	569.8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65,278.97</b>	<b>25,977.88</b>	<b>15,036.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239.09	17,767.26	29,375.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39.88	8,210.62	-14,339.20
<b>八、每股收益：</b>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011.06	1,974,172.71	2,033,911.57	1,526,20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2.64	126.60	1,339.66	12,12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35.48	127,566.75	146,682.46	247,5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599.18	2,101,866.06	2,181,933.69	1,785,84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945.96	1,539,867.39	1,617,493.46	1,278,80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12.70	203,964.99	192,476.19	183,76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81.23	61,609.39	57,920.57	81,19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5.80	119,052.02	183,162.82	194,7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845.70	1,924,493.78	2,051,053.05	1,738,4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49	177,372.27	130,880.65	47,370.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77.05	130,336.29	68,706.48	28,95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7.80	23,086.92	19,655.10	20,55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1.35	21,423.60	5,038.19	47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	-	31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7.32	48,589.89	96,383.27	5,99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83.53	223,446.71	189,783.04	56,3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995.21	104,224.59	161,957.11	56,11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81.77	88,784.52	207,980.47	56,944.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14.45	13,516.64	-	-194.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11	132,226.36	24,160.27	218,74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92.54	338,752.11	394,097.86	331,61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0.99	-115,305.41	-204,314.82	-275,302.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184.00	22,500.00	92,618.2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638.54	454,436.12	356,172.00	463,333.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84.46	7.88	2,6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38.54	491,504.58	378,679.89	558,564.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1,820.10	469,888.74	247,210.77	554,89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853.86	36,072.72	22,935.32	56,42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1.23	2,732.42	291.42	160.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6.61	97,279.38	53,806.02	55,9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460.58	603,240.84	323,952.11	667,2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2.03	-111,736.27	54,727.77	-108,710.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9.23</b>	<b>-137.69</b>	<b>74.75</b>	<b>621.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63.21</b>	<b>-49,807.09</b>	<b>-18,631.64</b>	<b>-336,021.1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11.93	527,619.02	546,250.66	882,271.7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7,275.15</b>	<b>477,811.93</b>	<b>527,619.02</b>	<b>546,250.66</b>

####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59,643.10	312,960.11	263,515.78	92,60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99	-	-	-
其中：应收账款	36.99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404.36	419.9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67,162.85	131,402.33	32,800.74	62,678.86
其中：应收股利	-	21,689.10	17,247.86	11,451.63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1.22	56.77	56.77	277.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7,374.16</b>	<b>444,419.21</b>	<b>296,777.65</b>	<b>155,981.10</b>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3.61	11,050.53	11,051.09	10,34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94.77	44,956.10	45,461.75	46,412.67
长期股权投资	1,302,701.01	1,266,747.42	1,154,976.59	1,225,393.37
投资性房地产	42,876.59	29,476.38	31,203.78	32,872.77
固定资产	868.52	800.72	15,705.78	16,215.47
在建工程	21,862.34	16,768.33	2,710.68	8.43
使用权资产	2,319.75	3,007.40	303.45	448.40
无形资产	1,842.75	1,956.43	1,704.72	1,724.9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8.68	125.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15	801.15	75.8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44.81	231,744.81	222,874.99	76,648.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1,944.00</b>	<b>1,607,435.14</b>	<b>1,486,068.70</b>	<b>1,410,065.83</b>
<b>资产总计</b>	<b>2,089,318.16</b>	<b>2,051,854.36</b>	<b>1,782,846.35</b>	<b>1,566,046.93</b>
短期借款	180,550.00	131,129.87	117,089.97	90,07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其中：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预收款项	946.61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73.69	7,673.69	7,043.43	5,393.43
应交税费	1,185.37	695.66	291.03	114.01
其他应付款	220,041.54	206,800.61	96,709.67	110,125.7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17.90	77,363.97	2,319.65	492.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915.11</b>	<b>423,663.80</b>	<b>223,453.76</b>	<b>206,204.84</b>
长期借款	59,500.00	62,901.46	93,951.46	85,979.98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757.53
租赁负债	2,632.48	1,972.45	390.60	420.81
长期应付款	177.25	177.25	177.25	177.25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57.0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16.36	64,516.36	1,927.40	2,562.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6,826.09</b>	<b>179,567.53</b>	<b>146,446.72</b>	<b>139,955.12</b>
<b>负债合计</b>	<b>612,741.20</b>	<b>603,231.33</b>	<b>369,900.48</b>	<b>346,159.95</b>
实收资本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国家资本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实收资本净额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72,3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98,467.08	998,467.08	993,243.08	983,945.8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520.95	15,107.87	6,235.28	8,113.69
盈余公积	109,329.47	109,329.47	103,651.11	65,319.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54,736.00	54,736.00	51,896.81	32,731.17
任意公积金	54,593.48	54,593.48	51,754.29	32,588.65
未分配利润	280,893.46	253,352.61	237,450.40	90,141.6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476,576.96</b>	<b>1,448,623.03</b>	<b>1,412,945.87</b>	<b>1,219,886.9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76,576.96</b>	<b>1,448,623.03</b>	<b>1,412,945.87</b>	<b>1,219,886.9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089,318.16</b>	<b>2,051,854.36</b>	<b>1,782,846.35</b>	<b>1,566,046.93</b>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63.91</b>	<b>7,155.96</b>	<b>6,752.56</b>	<b>4,878.26</b>
<b>二、营业总成本</b>	<b>7,820.91</b>	<b>7,022.70</b>	<b>7,100.58</b>	<b>14,356.61</b>
其中：营业成本	1,578.83	1,899.29	2,145.50	1,759.69
税金及附加	666.24	962.63	884.48	675.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324.46	12,937.53	9,592.65	6,676.6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48.62	-8,776.75	-5,522.05	5,244.86
其中：利息费用	5,920.37	9,239.72	7,360.84	8,025.95
利息收入	6,669.38	18,017.32	12,883.79	2,789.29
汇兑净收益	-	-	-	-413.98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7.94	10.66	94.37	418.49
投资收益	37,591.52	27,451.47	192,653.27	39,59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6.48	4,274.32	6,174.96	7,465.27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67	-505.65	-950.92	-1,317.1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766.9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435.21	4,022.76	-	-2,664.0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38,916.50</b>	<b>28,345.56</b>	<b>191,448.70</b>	<b>26,553.07</b>
加：营业外收入	2.49	1.01	66.96	1.33
其中：政府补助	-	-	57.41	-
减：营业外支出	837.87	119.48	97.00	147.57
<b>四、利润总额</b>	<b>38,081.12</b>	<b>28,227.09</b>	<b>191,418.66</b>	<b>26,406.84</b>
减：所得税费用	982.71	-164.74	-237.73	-332.56
<b>五、净利润</b>	<b>37,098.41</b>	<b>28,391.83</b>	<b>191,656.39</b>	<b>26,739.40</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8.41	28,391.83	191,656.39	26,739.4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98.41	28,391.83	191,656.39	26,739.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8,872.58</b>	<b>-1,878.41</b>	<b>38.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872.58	-1,878.41	3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37,264.41</b>	<b>189,777.98</b>	<b>26,778.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264.41	189,777.98	26,77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b>-</b>	<b>-</b>	<b>-</b>	<b>-</b>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7.92	7,511.70	7,158.31	5,02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51	14.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62.82	4,304.60	15,539.52	103,9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24.24	11,830.72	22,697.83	108,99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	147.85	255.75	3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25	7,682.25	3,775.30	3,662.1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22	1,284.41	1,080.98	1,12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31.96	5,525.30	3,720.01	16,6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01.65	14,639.81	8,832.03	21,4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41	-2,809.09	13,865.80	87,544.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76.77	9,435.18	76,000.00	76,65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99.04	20,783.48	184,979.70	44,73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	10,000.00	-	9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28.20	40,218.66	260,979.70	121,47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4.86	3,315.48	4,316.58	10,46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490.00	108,558.53	81,985.60	58,579.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0	252,392.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4.86	176,874.02	338,694.30	69,0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3.34	-136,655.35	-77,714.60	52,432.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24.00	22,500.00	23,2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550.00	195,000.00	127,000.00	2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03.81	73,442.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50.00	284,827.81	222,942.89	247,29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2,750.00	138,150.00	90,850.00	309,250.00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03.83	15,628.23	13,339.25	26,72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1	920.84	173.97	9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26.44	154,699.07	104,363.22	336,0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44	130,128.74	118,579.66	-88,765.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649.50</b>	<b>-9,335.70</b>	<b>54,730.86</b>	<b>51,211.77</b>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7,606.49</b>	<b>146,942.19</b>	<b>92,211.33</b>	<b>40,999.56</b>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55.99	137,606.49	146,942.19	92,211.33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32.49	335.93	335.38	318.64
总负债（亿元）	144.26	150.79	155.37	139.42
全部债务（亿元）	57.97	66.42	64.40	53.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8.23	185.14	180.01	179.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2.11	156.44	143.86	107.88
利润总额（亿元）	4.55	6.61	5.49	1.62
净利润（亿元）	3.30	4.57	3.27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2	1.45	0.12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93	3.54	2.52	2.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8	17.74	13.09	4.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7	-11.53	-20.43	-27.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8	-11.17	5.47	-10.87
流动比率	1.28	1.28	1.34	1.50
速动比率	1.05	1.10	1.15	1.27
资产负债率（%）	43.39	44.89	46.33	43.75
债务资本比率（%）	23.55	26.40	26.35	22.94
营业毛利率（%）	16.39	18.50	19.33	14.8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3	2.79	2.55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50	1.8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79	0.06	-1.97
EBITDA（亿元）	14.10	20.38	19.09	17.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33	30.68	29.65	33.38
EBITDA 利息倍数	8.99	7.37	6.74	5.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9	42.24	42.88	32.98
存货周转率	5.51	7.47	6.46	4.9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5,839.78	22.13	916,817.73	27.29	906,150.89	27.02	875,105.12	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3.37	0.41	15,068.70	0.45	6,608.68	0.20	7,059.21	0.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03	0.00	-	-
应收账款	62,431.31	1.88	42,874.91	1.28	31,202.30	0.93	35,895.37	1.13
应收票据	-	-	-	-	-	-	9.03	0.00
预付款项	86,553.88	2.60	20,372.45	0.61	24,446.27	0.73	57,862.03	1.82
其他应收款	47,708.65	1.43	30,683.72	0.91	33,165.98	0.99	37,231.37	1.17
存货	204,732.29	6.16	165,978.20	4.94	175,574.91	5.24	183,817.98	5.77
其中: 原材料	9,012.63	0.27	6,414.75	0.19	4,505.62	0.13	4,088.50	0.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8,211.89	5.66	158,286.39	4.71	170,178.83	5.07	178,262.93	5.59
其他流动资产	29,802.72	0.90	23,985.73	0.71	21,300.56	0.64	12,513.72	0.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0,582.00</b>	<b>35.51</b>	<b>1,215,781.44</b>	<b>36.19</b>	<b>1,198,462.64</b>	<b>35.73</b>	<b>1,209,493.83</b>	<b>37.96</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64.09	1.31	40,264.21	1.20	35,660.50	1.06	39,200.32	1.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607.95	4.68	157,669.80	4.69	162,550.27	4.85	164,551.09	5.16
长期股权投资	278,361.90	8.37	275,927.76	8.21	262,678.42	7.83	240,682.40	7.55
投资性房地产	317,036.03	9.54	279,293.43	8.31	285,451.16	8.51	208,329.76	6.5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7,602.78	17.97	564,155.44	16.79	531,799.96	15.86	558,767.00	17.54
在建工程	63,725.10	1.92	66,955.61	1.99	75,949.17	2.26	23,162.31	0.73
使用权资产	120,540.41	3.63	161,566.77	4.81	196,827.91	5.87	223,066.62	7.00
无形资产	103,055.67	3.10	101,634.99	3.03	104,737.05	3.12	108,602.28	3.41
开发支出	753.33	0.02	191.40	0.01	128.92	0.00	194.90	0.01
商誉	40,092.73	1.21	26,194.05	0.78	15,180.29	0.45	15,473.47	0.49
长期待摊费用	52,889.08	1.59	57,167.25	1.70	60,170.99	1.79	57,992.38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7.68	2.56	93,325.97	2.78	102,869.44	3.07	52,974.43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19.93	8.61	319,195.19	9.50	321,317.68	9.58	283,859.52	8.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4,326.68</b>	<b>64.49</b>	<b>2,143,541.88</b>	<b>63.81</b>	<b>2,155,321.77</b>	<b>64.27</b>	<b>1,976,856.49</b>	<b>62.04</b>
<b>资产总计</b>	<b>3,324,908.68</b>	<b>100.00</b>	<b>3,359,323.32</b>	<b>100.00</b>	<b>3,353,784.41</b>	<b>100.00</b>	<b>3,186,350.32</b>	<b>100.00</b>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3,186,350.32 万元、3,353,784.41 万元、3,359,323.32 万元和 3,324,908.68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相对稳定。

###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105.12 万元、906,150.89 万元、916,817.73 万元和 735,839.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6%、27.02%、27.29%和 22.13%。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1,045.77 万元，增幅为 3.55%。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66.84 万元，增幅为 1.1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80,977.95 万元，降幅为 19.74%。

近三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229.67	284.68	367.08
银行存款	706,976.04	760,195.76	853,357.89
其他货币资金	209,612.02	145,670.45	12,636.65
应收利息	-	-	8,743.50
<b>合计</b>	<b>916,817.73</b>	<b>906,150.89</b>	<b>875,105.1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30.28	8,533.45	2,541.49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05.11	1.23
履约保证金	20.40	0.00
房改基金	7,201.35	1.64
应计利息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22,752.61	96.30
保函保证金	51.38	0.01
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325.06	0.07
旅游业保证金	1,659.11	0.38
购房共管账户保证金	0.00	-
其他	1,590.78	0.36
<b>合计</b>	<b>439,005.80</b>	<b>100.00</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9.21 万元、6,608.68 万元、15,068.70 万元和 13,513.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20%、0.45%和 0.41%。2023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50.53 万元，降幅为 6.38%。2024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460.02 万元，增幅为 128.01%，主要系并购都市集团导致其他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5.33 万元，降幅为 10.32%。

## 3、衍生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3.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20%、0.45%和 0.41%。2024 年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03 万元，降幅为 100.0%，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到期转出所致。

## 4、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95.37 万元、31,202.30 万元、42,874.91 万元和 62,431.31 万元，占各

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93%、1.28%和 1.88%，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693.07 万元，降幅为 13.07%。202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72.61 万元，增幅为 37.41%，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56.40 万元，增幅为 45.61%，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金信通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73.40	9.96	7,973.40
广州市翠月纸业有限公司	5,074.60	6.34	5,074.60
广州市金山联纸业有限公司	4,064.38	5.08	4,064.38
广东金信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5.08	4.66	3,735.08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3,184.55	3.98	9.55
<b>合计</b>	<b>24,032.01</b>	<b>30.01</b>	<b>20,857.01</b>

## 5、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57,862.03 万元、24,446.27 万元、20,372.45 万元和 86,553.8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0.73%、0.61%和 2.60%。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15.76 万元，降幅为 57.75%，主要系业务经营变动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73.82 万元，降幅为 16.6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6,181.43 万元，增幅为 324.86%，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所致。

## 6、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31.37 万元、33,165.98 万元、30,683.72 万元和 47,708.6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99%、0.91%和 1.4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65.39 万元，降幅为 10.9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82.26 万元，降幅为 7.4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024.93 万元，增幅为 55.49%，主要系业务扩张导致货

款保证金、支付给航空公司的押金等增加所致。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322.18	30.47
中山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61.71	7.18
东方乐园清理户	往来款	5,891.99	4.56
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92.65	4.10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0.38	2.67
<b>合计</b>		<b>63,208.91</b>	<b>48.97</b>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28,922.63	94.26	0.86
非经营性	1,761.09	5.74	0.05
<b>合计</b>	<b>30,683.72</b>	<b>100.00</b>	<b>0.91</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761.0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对于上述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签批手续，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7、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13.72 万元、21,300.56 万元、23,985.73 万元和 29,802.7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64%、0.71%和 0.90%。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786.84 万元，增幅为 70.2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暂估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85.17 万元，增幅为 12.61%。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

末增加 5,816.99 万元，增幅为 24.25%。

## 8、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法计量，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329.76 万元、285,451.16 万元、279,293.43 万元和 317,036.0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8.51%、8.31%和 9.54%，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7,121.40 万元，增幅为 37.02%，主要系购进物业用于出租经营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157.73 万元，降幅为 2.1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7,742.60 万元，增幅为 13.5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466.95
1、房屋、建筑物	382,346.99
2、土地使用权	42,119.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44,872.78
1、房屋、建筑物	137,990.55
2、土地使用权	6,882.2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79,594.17
1、房屋、建筑物	244,356.44
2、土地使用权	35,237.7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00.74
1、房屋、建筑物	300.74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79,293.43
1、房屋、建筑物	244,055.70
2、土地使用权	35,237.73
合计	279,293.43

##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767.00 万元、531,799.96 万元、564,155.44 万元和 597,602.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4%、15.86%、16.79%和 17.97%。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26,967.04 万元，降幅为 4.8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55.48 万元，增幅为 6.0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33,447.34 万元，增幅为 5.9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表：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土地资产	38,426.54	6.81
房屋及建筑物	465,503.82	82.51
机器设备	41,273.67	7.32
运输工具	5,768.05	1.02
电子设备	3,207.17	0.57
办公设备	3,570.86	0.63
酒店业家具	3,123.13	0.55
其他	3,259.79	0.58
<b>合计</b>	<b>564,133.02</b>	<b>100.00</b>

## 10、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62.31 万元、75,949.17 万元、66,955.61 万元和 63,725.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2.26%、1.99%和 1.92%。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2,786.86 万元，增幅为 227.90%，主要系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二期等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8,993.56 万元，降幅为 11.8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0.51 万元，降幅为 4.82%。

**表：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广百物流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二期	21,827.23	32.60
广百莲花山酒店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16,440.02	24.55
致美斋阳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8,426.98	27.52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	5,026.65	7.51

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3,142.62	4.69
岭南控股装修工程	783.56	1.17
其他工程	1,308.54	1.95
<b>合计</b>	<b>66,955.61</b>	<b>100.00</b>

## 11、开发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0 万元、128.92 万元、191.40 万元和 753.3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1%和 0.02%，2023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5.98 万元，降幅为 33.85%，主要系研发支出形成的开发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62.48 万元，增幅为 48.46%，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增加 561.93 万元，增幅为 293.59%，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 12、商誉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73.47 万元、15,180.29 万元、26,194.05 万元和 40,092.7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45%、0.78%和 1.21%，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减少 293.18 万元，降幅为 1.89%。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13.76 万元，增幅为 72.55%，主要系并购都市集团带入商誉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98.68 万元，增幅为 53.06%，主要系购买都市集团 30%股权及新并购尚好菜公司增加商誉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价值	占比
广州普洛斯抽纱物流有限公司	4,585.82	17.51
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52.62	11.27
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86.76	3.00
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35.93	4.72
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6.86	1.17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45.94	18.50
山东岭南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480.11	43.83
<b>合计</b>	<b>26,194.05</b>	<b>100.00</b>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74.43 万元、102,869.44 万元、93,325.97 万元和 84,977.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3.07%、2.78%和 2.56%，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9,895.01 万元，增幅为 94.19%，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543.47 万元，降幅为 9.2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348.29 万元，降幅为 8.95%。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9,249.17	23.52	360,410.36	23.90	305,006.03	19.63	252,016.85	18.08
衍生金融负债	29.31	0.00	64.14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191.33	11.52	142,799.13	9.47	128,490.47	8.27	118,296.19	8.49
其中：应付账款	157,711.53	10.93	128,999.13	8.55	114,730.47	7.38	104,056.16	7.46
应付票据	8,479.79	0.59	13,800.00	0.92	13,760.00	0.89	14,240.03	1.02
预收款项	7,488.91	0.52	13,778.56	0.91	8,932.92	0.57	9,558.57	0.69
合同负债	136,294.20	9.45	118,355.24	7.85	114,988.51	7.40	122,120.65	8.76
应付职工薪酬	32,181.17	2.23	41,835.50	2.77	37,421.36	2.41	35,497.44	2.55
应交税费	16,197.47	1.12	19,591.14	1.30	17,517.25	1.13	7,931.11	0.57
其中：应交税金	15,922.17	1.10	19,384.19	1.29	17,390.64	1.12	7,834.46	0.56
其他应付款	168,611.84	11.69	136,683.32	9.06	182,504.16	11.75	211,431.88	15.17
其中：应付股利	-	0.00	1.53	0.00	1.53	0.00	1.5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95.64	0.24	3,995.87	0.26	2,710.31	0.17	2,873.29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26.85	3.88	115,749.32	7.68	94,857.30	6.11	45,822.23	3.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5,565.87</b>	<b>64.16</b>	<b>953,262.58</b>	<b>63.22</b>	<b>892,428.31</b>	<b>57.44</b>	<b>805,548.21</b>	<b>57.78</b>
长期借款	126,021.61	8.74	124,203.76	8.24	180,357.03	11.61	170,667.76	12.24
应付债券	50,000.00	3.47	50,000.00	3.32	50,000.00	3.22	50,757.53	3.64
租赁负债	120,821.22	8.38	148,553.82	9.85	184,365.11	11.87	211,980.16	15.20
长期应付款	102,761.99	7.12	108,791.64	7.21	108,788.74	7.00	65,207.72	4.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91.11	0.37	5,626.33	0.37	5,996.92	0.39	6,345.93	0.46
预计负债	1,753.58	0.12	2,523.28	0.17	2,792.60	0.18	3,413.72	0.24
递延收益	59,726.84	4.14	59,245.83	3.93	63,403.17	4.08	60,928.90	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4.1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93.44	3.51	55,723.93	3.70	65,528.34	4.22	19,318.45	1.3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069.78	35.84	554,668.59	36.78	661,231.92	42.56	588,624.35	42.22
负债合计	1,442,635.65	100.00	1,507,931.17	100.00	1,553,660.23	100.00	1,394,172.56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1,394,172.56 万元、1,553,660.23 万元、1,507,931.17 万元和 1,442,635.65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57.78%、57.44%、63.22%和 64.16%，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42.22%、42.56%、36.78%和 35.84%。

###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2,016.85 万元、305,006.03 万元、360,410.36 万元和 339,249.1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8%、19.63%、23.90%和 23.5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2,989.18 万元，增幅为 21.03%。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04.33 万元，增幅为 18.1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1,161.19 万元，降幅为 5.87%。

表：最近一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67.58	0.19
信用借款	359,742.78	99.81
合计	360,410.36	100.00

### 2、衍生金融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4.14 万元和 29.3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发生变化。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4.14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远期合约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

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4.83 万元，降幅为 54.30%，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到期转出。

### 3、应付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4,240.03 万元、13,760.00 万元、13,800.00 万元和 8,479.7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89%、0.92%和 0.5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减少 480.03 万元，降幅为 3.3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40.00 万元，增幅为 0.2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5,320.21 万元，降幅为 38.55%，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 4、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56.16 万元、114,730.47 万元、128,999.13 万元和 157,711.5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7.38%、8.55%和 10.9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74.31 万元，增幅为 10.2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68.66 万元，增幅为 12.4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712.40 万元，增幅为 22.26%。

表：最近一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3,293.71	87.83
1 至 2 年	3,856.60	2.99
2 至 3 年	3,241.78	2.51
3 年以上	8,607.04	6.67
合计	<b>128,999.13</b>	<b>100.00</b>

### 5、预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558.57 万元、8,932.92 万元、13,778.56 万元及 7,488.9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57%、0.91%和 0.52%。2023 年末，发行人预

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625.65 万元，降幅为 6.55%；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4,845.64 万元，增幅为 54.24%，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降低 6,289.65 万元，降幅为 45.65%，主要系预收租户租金逐月转为收入所致。

表：最近一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42.81	96.84
1 年以上	435.74	3.16
合计	13,778.56	100.00

## 6、应交税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931.11 万元、17,517.25 万元、19,591.14 万元和 16,197.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1.13%、1.30%和 1.12%。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9,586.14 万元，增幅为 120.87%，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3.89 万元，增幅为 11.8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3,393.67 万元，降幅为 17.32%。

## 7、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1,431.88 万元、182,504.16 万元、136,683.32 万元和 168,61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7%、11.75%、9.06%和 11.6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27.72 万元，降幅为 13.6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5,820.84 万元，降幅为 25.1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1,928.52 万元，增幅为 23.36%。

表：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53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36,681.79	100.00
合计	<b>136,683.32</b>	<b>100.00</b>

## 8、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73.29 万元、2,710.31 万元、3,995.87 万元和 3,39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17%、0.26%和 0.2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2.98 万元，同比降幅 5.6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5.56 万元，增幅为 47.4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00.23 万元，降幅为 15.02%。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822.23 万元、94,857.30 万元、115,749.32 万元和 55,92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6.11%、7.68%和 3.88%。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9,035.07 万元，增幅为 107.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同比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92.02 万元，增幅为 22.0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9,822.47 万元，降幅为 51.68%，主要系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暂未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最近一年末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346.18	67.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7.53	0.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45.61	31.66
合计	<b>115,749.32</b>	<b>100.00</b>

表：最近一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928.00	3.74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75,418.17	96.26
合计	<b>78,346.18</b>	<b>100.00</b>

## 10、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系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667.76 万元、180,357.03 万元、124,203.76 万元和 126,021.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11.61%、8.24%和 8.7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689.27 万元，增幅为 5.6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降低 56,153.27 万元，降幅为 31.13%，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17.85 万元，增幅为 1.46%。

表：最近一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4,230.30	73,212.36
保证借款	-	43,704.85
信用借款	138,319.63	113,899.79
小计	202,549.94	230,81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346.18	50,459.97
合计	<b>124,203.76</b>	<b>180,357.03</b>

## 11、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207.72 万元、108,788.74 万元、108,791.64 万元和 102,761.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7.00%、7.21%、7.1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3,581.02 万元，增幅为 66.83%，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0 万元，增幅为 0.0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029.65 万元，降幅为 5.54%。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168.13	1,165.23	1,163.45
专项应付款	107,623.51	107,623.51	64,044.26
<b>合计</b>	<b>108,791.64</b>	<b>108,788.74</b>	<b>65,207.72</b>

## 12、租赁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211,980.16 万元、184,365.11 万元、148,553.82 万元及 120,821.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0%、11.87%、9.85%、8.38%。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7,615.05 万元，降幅为 13.03%。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5,811.29 万元，降幅为 19.4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7,732.60 万元，降幅为 18.67%。

表：最近三年末租赁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付款额	204,169.22	256,388.38	289,795.2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969.79	28,383.47	36,042.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45.61	43,639.79	41,772.23
<b>租赁负债净额</b>	<b>148,553.82</b>	<b>184,365.11</b>	<b>211,980.16</b>

## 13、预计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413.72 万元、2,792.60 万元、2,523.28 万元及 1,753.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8%、0.17%、0.12%。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21.12 万元，降幅为 18.19%。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69.32 万元，降幅为 9.6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69.70 万元，降幅为 30.50%，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租户补偿款所致。

##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

负债分别为 4.1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17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9,318.45 万元、65,528.34 万元、55,723.93 万元及 50,693.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4.22%、3.70%、3.51%。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6,209.89 万元，增幅为 239.20%，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804.41 万元，降幅为 14.9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030.49 万元，降幅为 9.03%。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21,059.15	1,564,359.27	1,438,592.76	1,078,793.84
其中：营业收入	1,221,059.15	1,564,359.27	1,438,592.76	1,078,793.84
营业成本	1,020,875.49	1,274,887.65	1,160,450.83	918,839.03
毛利润	200,183.66	289,471.62	278,141.93	159,954.81
毛利率	16.39	18.50	19.33	14.83
营业利润	45,969.24	66,354.73	53,167.88	15,378.86
利润总额	45,503.88	66,091.53	54,919.09	16,230.45
净利润	33,038.15	45,688.58	32,715.07	7,37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5.30	35,398.38	25,226.86	22,282.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8,793.84 万元、1,438,592.76 万元、1,564,359.27 万元和 1,221,059.1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359,798.92 万元，同比上升 33.35%。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公司营业收入为 1,564,359.27 万元，营业成本为 1,274,887.65 万元，毛利润为 289,471.62 万元，毛利率为 18.50%，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373.79 万元、32,715.07 万元、45,688.58

万元和 33,038.15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呈现逐步上升态势。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2,715.07 万元，同比上升 343.67%，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后业务恢复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45,688.58 万元，同比上升 39.6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3%、19.33%、18.50% 和 16.39%，整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 2、期间损益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3,934.61	8.51%	154,090.47	9.85%	157,133.06	10.92%	147,639.13	13.69%
管理费用	79,746.04	6.53%	115,670.09	7.39%	108,970.27	7.57%	105,989.63	9.82%
研发费用	4,065.38	0.33%	7,125.79	0.46%	3,510.81	0.24%	2,919.02	0.27%
财务费用	5,847.00	0.48%	1,325.69	0.08%	-826.81	-0.06%	-649.42	-0.06%
<b>期间费用合计</b>	<b>193,593.03</b>	<b>15.85%</b>	<b>278,212.04</b>	<b>17.78%</b>	<b>268,787.33</b>	<b>18.68%</b>	<b>255,898.36</b>	<b>23.72%</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55,898.36 万元、268,787.33 万元、278,212.04 万元和 193,593.03 万元，期间费用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合理。

###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广告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7,639.13 万元、157,133.06 万元、154,090.47 万元及 103,934.61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全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9,493.93 万元，增幅为 6.43%。2024 年，发行人全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减少近 3,042.59 万元，降幅为 1.94%。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变化不大。

###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保险费、折旧费、修理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989.63 万元、108,970.27 万元、115,670.09 万元及 79,746.0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全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980.64 万元，增幅为 2.81%。2024 年，发行人全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6,699.82 万元，增幅为 6.15%。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整体变化不大。

###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及动力费、折旧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19.02 万元、3,510.81 万元、7,125.79 万元及 4,065.3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591.79 万元，增幅为 20.27%；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614.98 万元，增幅为 102.97%，研发费用投入较高，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49.42 万元、-826.81 万元、1,325.69 万元及 5,847.00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177.39 万元，降幅 27.32%。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152.50 万元，增幅为 260.34%，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5,110.17 万元、41,728.98 万元、39,934.95 万元和 22,382.39 万元。2022-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9,642.82	31,889.23	65,844.49
增值税加计扣除	66.61	943.20	846.58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划拨开办费和经费	-	8,821.60	5,486.14
增值税减免	102.45	22.19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32	47.33	-
房产税（从价）困难减免退税款	90.25	-	-
残保金	0.41	-	-
其他	2.08	5.43	2,932.95
<b>合计</b>	<b>39,934.95</b>	<b>41,728.98</b>	<b>75,110.17</b>

####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59.00 万元、17,875.08 万元、19,593.61 万元及 9,869.5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5.41	13,484.67	18,82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	0	282.1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40	95.63	70.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1	45.31	7.17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0.00	0	-3,166.6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8.00	3,214.52	6,525.2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977.85	1,171.38	1,397.09
其他	660.35	-136.42	213.44
<b>合计</b>	<b>19,593.61</b>	<b>17,875.08</b>	<b>24,159.00</b>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上升，主要系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5、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875.54 万元、36,486.08 万元、37,162.37 万元和 15,807.39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8,913.24	16,968.12	37,23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6,501.84	8,887.21	9,08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利息收入	8,011.21	8,110.67	8,075.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	-1,981.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3,085.14	-569.5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7,315.12	245.47	4,26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46.56	1,808.40	1,00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447.35	3,016.96	-4,788.24
<b>合计</b>		<b>37,162.37</b>	<b>36,486.08</b>	<b>54,875.54</b>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6 亿元，0.12 亿元、1.45 亿元和 2.12 亿元，逐年增加。2022 年，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规模较小，202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步恢复，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逐年下降，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负面影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37,599.18	2,101,866.06	2,181,933.69	1,785,84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30,845.70	1,924,493.78	2,051,053.05	1,738,471.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3.49</b>	<b>177,372.27</b>	<b>130,880.65</b>	<b>47,370.1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6,983.53	223,446.71	189,783.04	56,30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1,292.54	338,752.11	394,097.86	331,610.2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0.99	-115,305.41	-204,314.82	-275,3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5,638.54	491,504.58	378,679.89	558,5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18,460.58	603,240.84	323,952.11	667,2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2.03	-111,736.27	54,727.77	-108,71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3.21	-49,807.09	-18,631.64	-336,021.1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70.17 万元、130,880.65 万元、177,372.27 万元及 6,753.4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83,510.48 万元，增幅为 176.29%，主要系收入增加、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6,491.62 万元，增幅为 35.52%，主要系收入增加、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5,302.57 万元、-204,314.82 万元、-115,305.41 万元及 125,690.9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0,987.75 万元，增幅为 25.79%；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89,009.41 万元，增幅为 43.5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10.36 万元、54,727.77 万元、-111,736.27 万元和-112,822.03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受到发行人资金需求影响，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有所波动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63,438.13 万元，增幅为 150.34%，主要系 2022 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多，而 2023 年下属企业根据购买大额经营用物业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增加银行借款。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304.17%，主要系 2023 年下属企业根据购买大额经营用物业及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需要增加银行借款，而 2024 年归还银行借款较新借银行借款多。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 1-9 月减少 169,441.00 万元，降幅为 76.9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28	1.34	1.50
速动比率（倍）	1.05	1.10	1.15	1.27
资产负债率（%）	43.39	44.89	46.33	43.75
EBITDA（亿元）	14.10	20.38	19.09	17.8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99	7.37	6.74	5.34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34、1.28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15、1.10 和 1.05。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5%、46.33%、44.89%和 43.3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39%，主要经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81 亿元、19.09 亿元和 20.38 亿元。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613,717.83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40.70%。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62,960.3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91.73%；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50,757.53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8.27%。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62,960.30	91.73
债务融资工具	50,757.53	8.27
<b>合计</b>	<b>613,717.83</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39,514.07 万元，占总负债的 29.15%。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0,410.36	-	-	-	360,410.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346.18	-	-	-	78,346.18
长期借款	-	62,901.46	10,293.60	51,008.70	124,203.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7.53	-	-	-	757.53
应付债券	-	50,000.00	-	-	50,000.00
<b>合计</b>	<b>439,514.07</b>	<b>112,901.46</b>	<b>10,293.60</b>	<b>51,008.70</b>	<b>613,717.83</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43.9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比例为 71.62%，主要系公司当前项目长期投入资金需求有限，因此更倾向于选择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且主要为信用借款。整体来看，尽管公司短期债务占比偏高，但考虑到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目前公司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

本次短期借款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1、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180,58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35,839.78 万元，可以足额覆盖发行人短期借款本息偿付的需求

2、外部融资：发行人是广州市控股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215.5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60.1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发行人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549,539.95	89.54
抵押	54,097.88	8.81
保证+抵押	10,080.00	1.64
合计	<b>613,717.83</b>	<b>100.00</b>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465,340.75	87.43
抵押	58,729.19	1.54
保证+抵押	8,190.00	11.03
合计	<b>532,259.94</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

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汕头广之旅观光旅行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广物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清空港产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狮自行车公司	联营企业
中南物业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五一大楼	联营企业
广州商业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百盛商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力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之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广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之旅海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门市岭南五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广州市广百新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市东方游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广州市华天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中山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广州市百货公司太白商场	其他关联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广州市穗物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 5、关联交易情况

2022-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75	0.05	-	-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9.67	0.03	2,561.61	0.18	3,300.50	0.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8.21	0.00	13.99	0.00	-	-
广州市华天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64	0.00	-	-	-	-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38	0.00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6	0.00
合计		1,194.27	0.08	2,575.60	0.18	3,300.94	0.31

(2) 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959.46	0.06	943.40	0.07	943.40	0.0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7.87	0.02	1,507.94	0.10	5,332.63	0.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99	0.02	234.44	0.02	-	-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费	482.79	0.03	441.12	0.03	320.96	0.03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330.70	0.02	-	-	-	-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	0.00	-	-	-	-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	0.00	-	-	-	-
广州市穗物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0.38	0.00	-	-	-	-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费	50.15	0.00	48.11	0.00	48.11	0.00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0	0.00	-	-	-	-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6	0.00	-	-	-	-
广州市百货公司太白商场	物业管理费	11.88	0.00	7.13	0.00	2.40	0.00
广州中百盛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费	2.38	0.00	-	-	-	-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	0.00	1.70	0.00	-	-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	59.95	0.00	-	-
合计		2,418.21	0.15	3,243.78	0.23	6,647.50	0.62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7.36	95.66	457.36	100.00	457.36	1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6	3.84	-		-	

	广州市百货公司太白商场	2.40	0.50	-		-	
	合计	478.11	100.00	457.36	100.00	457.36	100.00
预付款项	广州市广百新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89	100.00	402.89	100.00	402.89	100.00
	合计	402.89	100.00	402.89	100.00	402.89	1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39,322.18	60.15	40,122.18	62.04	40,122.18	57.54
	中山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1.71	14.17	9,501.05	14.69	9,501.05	13.63
	广州市东方游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992.80	9.17	-	-	-	-
	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292.65	8.10	5,292.65	8.18	5,292.65	7.59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5.49	6.16	4,000.65	6.19	5,344.32	7.67
	广州广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66.95	1.94	4,250.38	6.57	4,250.38	6.10
	广州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6.37	0.32	-	-	-	-
	广州中百盛商业有限公司	0.80	0.00	-	-	-	-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0	2.70	0.00	9.22	0.01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0	0.30	0.00	33.61	0.05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	-	1,500.00	2.32	5,005.62	7.18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0	-	-	-	-	-
	广东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	-	-	-	10.27	0.01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	-	-	154.16	0.22
		合计	65,369.56	100.00	64,669.92	100.00	69,723.46
应付账款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85.49	100.00	-		-	
	合计	85.49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3,499.97	75.69	3,813.66	44.37	1,485.52	16.56
	广州市广百新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85	13.06	603.85	7.03	603.85	6.73
	广州市百货公司太白商场	414.30	8.96	414.30	4.82	-	-

	广州市东方游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2.28	2.21	-	-	-	-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2.61	0.06	-	-	-	-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0.93	0.02	0.93	0.01	3,596.66	40.08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11	0.00	-	-	-	-
	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4	0.00	2.13	0.02	2.13	0.02
	广州广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	3,759.32	43.74	3,284.77	36.61
	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	-	0.00723	0.00	0.00723	0.00
	合计	4,624.10	100.00	8,594.20	100.00	8,972.94	100.00
租赁负债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32	100.00	-	-	-	-
	合计	369.32	1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5.50	100.00	-	-	-	-
	合计	85.50	100.00	-	-	-	-
银行存款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64,090.00	95.08	56,158.70	98.20	102,592.90	95.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313.66	4.92	1,030.80	1.80	4,390.22	4.10
	合计	67,403.66	100.00	57,189.50	100.00	106,983.12	100.00

(4) 其他（资产租赁、融资、担保等）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3 年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2 年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41	97.44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增加	2023 年增加	2022 年增加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62.51	-

发行人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利息支出	2023 年利息支出	2022 年利息支出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10	26.23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下称保证人）签订商业预付卡履约保函，保证人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持卡人持有的预付卡内的一定比例的未消费额且未能退还的实际预收资金提供担保，保证人担保责任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延长责任期不超过 3 个月）。

（2）2024 年 03 月 0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下称保证人）签订商业预付卡履约保函，保证人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持卡人持有的预付卡内的一定比例的未消费额且未能退还的实际预收资金提供担保，保证人担保责任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延长责任期不超过 3 个月）。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55.92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住房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项目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89,884.28	抵押、银团贷款合同
无形资产	17,518.78	抵押、银团贷款合同
合计	202,458.98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9-02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见下文
2023-07-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7-1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评级差异。

考虑到发行人是广州市属唯一的商贸流通业务资产整合主体及广东省内最大的商旅产业集团，且所处的广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服务业发达，居民消费意愿及能力较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公司核心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口碑，部分业务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此外，近年公司持续在政策支持、股东注资和政府补助方面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公司战略地位及综合实力得以明显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杠杆水平较低，多家核心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获取流动性资源的能力非常强。

综上，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7,000.00	53,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301.46	47,698.54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00	80,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57,700.00	182,3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0.00	140,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	120,050.00	158,95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00	180,000.0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200.00	17,800.0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0.0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45.40	8,645.40	0.00
从化广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197.34	8,802.66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	4,550.00	0.00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广州市广百超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0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71.56	5,928.44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65.00	12,535.00
广州广之旅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00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137.00	100,987.02	99,149.98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17.01	12,817.01	0.00
致美斋（阳江）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4,254.21	11,745.79
致美斋（阳江）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18,418.80	25,581.20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50.00	10,850.0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1,977.27	18,822.73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00	7,500.00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9,600.00
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190.00	9,810.00
广东广百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49.72	15,388.61	42,161.11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70.00	30.00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0.00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00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00
<b>合计</b>		<b>2,155,404.13</b>	<b>554,138.68</b>	<b>1,601,265.45</b>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广州商贸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开发行	2022-07-25	-	2027-07-27	5.00	5	3.50	5.00	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	5.00	-	-
	合计	-	-	-	-	-	<b>5.00</b>	-	-	<b>5.00</b>	-	-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2 广州商贸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开发行	2022-07-25	-	2027-07-27	5.00	5	3.50	5.00	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	5.00	-
	合计	-	-	-	-	-	<b>5.00</b>	-	-	<b>5.00</b>	-

####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4%。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法律施行后，投资人应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

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尚未依法公开披露的任何公司信息。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前，信息知情人不得私下讨论、传播或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当有关尚未依法披露的债券类相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总部债券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债券类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承担如下职责：

1、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按要求准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审核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并做好对外披露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3、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监管审核机构咨询；

4、如有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程序报告审核机构并公告。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在知悉相关应披露信息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审批程序，经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对外披露。除临时报告外的其他披露信息，经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披露。监管审核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参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则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78,793.84 万元、1,438,592.76 万元、1,564,359.27 万元和 1,221,059.15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378.86 万元、53,167.88 万元、66,354.73 万元和 45,969.24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未来随着广东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 1、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180,58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35,839.78 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 2、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是广州市控股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

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15.5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60.1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偿付保障体系。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息按约定足额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通过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商议决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经任何一方要求，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提交召集人，并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

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如有）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如有）。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

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 其他(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四、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止，除受托管理人被本公司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筱岑、赵嘉曼、陈彦岳、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受托管理协议基本情况**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2、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

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甲方监事会（如有）或同等履职机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或同等履职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

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 （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十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二十)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 (二十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十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八)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九) 公司名称变更；
- (三十)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三十一)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三十二) 债券增信措施、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三十三)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十四)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六)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七)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十)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甲方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3.9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重大事项排查及风险管理工作。

3.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

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2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甲方追偿。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6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黄祖洪（职位：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总监，联系电话：020-8626687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4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作为垫付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3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次债券所使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3.24 甲方授权乙方及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存续期内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查询、使用、报送甲方的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

####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至少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

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3 乙方应按月度对甲方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甲方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4 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5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资信变化及债券分类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

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6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

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4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乙方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就乙方依法申请再次追加担保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追加担保的合理费用。

4.19 如果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单独收取且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本次受托管理费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采用从募集款项中扣取的方式，由乙方向甲方划付净募集款项

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六）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乙方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甲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将定期跟踪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甲方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

5.5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乙方不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次债券未到期, 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 发行人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六)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 10.3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 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 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 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 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受托对甲方提起诉讼;

(五) 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5 如果第 10.2 条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6 在根据第 10.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 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 如果第 10.2 条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自编 1-4 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01-C412、C415、C12-C14、D13-D14、D1231、S203、S206-S207 室

法定代表人：雷宣云

联系电话：020-83753388

传真：020-83873715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黄祖洪、梁绮莎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筱岑、赵嘉曼、陈彦岳、秦疆皓

####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801、806-808 房

事务所负责人：欧永良

联系电话：020-38792999

传真：020-38792999

有关经办人员：许茜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惠琪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有关经办人员：梁春玲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有关经办人员：王皓立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筱岑、赵嘉曼、陈彦岳、秦疆皓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发证券持有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百股份、002187.SZ）股份 9,360 股，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控股、000524.SZ）股份 120,949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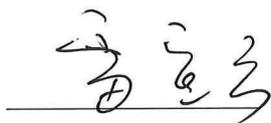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雷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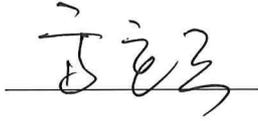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雷宣云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峰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谭艳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海权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傅慧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子尧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生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晖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斌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立令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幸秋玉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为准）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公司债申报》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超过有效期为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茜



林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欧永良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09272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8621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910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玲  
440100210008

梁春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立平  
110101560717

唐立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27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09272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8621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910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國註冊會計師  
梁紫霞  
440A009272

梁紫霞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7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自编 1-4 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01-C412、C415、C12-C14、D13-D14、D1231、S203、S206-S207 室

法定代表人：雷宣云

联系电话：020-8375338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黄祖洪、梁绮莎

####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筱岑、赵嘉曼、秦疆皓、陈彦岳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

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